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纬编针织面料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海宁继恒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p4672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00吨纬编针织面料搬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4—0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海宁继恒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B9FF14K		
法定代表人（签章）	高超		
主要负责人（签字）	漏晓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漏晓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CY8543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庆	2013035310350000003509310066	BH026681	赵庆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庆	编制全文	BH026681	赵庆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6
六、结论.....	69
附表.....	7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1
附图 2 海宁市环境管控分类图.....	72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彩图.....	73
附图 4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74
附图 5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分区防渗及监测点位图.....	75
附图 6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76
附图 7 水功能区划图.....	77
附图 8 海宁市生态红的线图.....	78
附件 1: 项目备案文件.....	79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81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82
附件 4: 土地证、租房合同.....	84
附件 5: 现有项目经信备案.....	8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纬编针织面料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107-330481-07-02-644013		
建设单位 联系人	漏晓峰	联系方式	15967300677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 1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29 分 23.550 秒，30 度 26 分 21.393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1762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备案文号	无
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4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2700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周王庙镇域总体规划（2009-2030）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名称： 《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海环审函[2017]1 号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1、周王庙镇域总体规划（2009-2030）简述		

<p>合性分析</p>	<p>(1) 镇域地理位置及规划范围</p> <p>海宁市周王庙镇地处长江三角洲的东南侧，居海宁市中部。周王庙镇西与长安镇接壤，东与盐官镇交界，南临钱塘江与杭州市萧山区隔江相望，北与桐乡市高桥镇毗邻。</p> <p>周王庙镇总体规划的规划区为整个周王庙镇域范围，国土面积53.72平方公里。</p> <p>(2) 规划时序</p> <p>本规划的期限为2009~2030年。近期2009~2015年；中期2016~2020年；远期2021~2030年，同时考虑远景发展（2030年以后）的各种可能性。</p> <p>(3) 镇域发展战略</p> <p>①努力吸引大中城市产业转移，主动与杭州市大江东新城发展对接；</p> <p>②确立科学的产业发展策略：第一产业以规模经营为导向，大力发展农特产品种养殖，做到传统与现代农业并存，实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以及特色化、规模化、现代化。继续强化工业发展，加强其主导、支柱地位。努力促进第三产业发展，逐步提高其在产业结构中的比重。现代仓储物流业与市场贸易业，强调与周边地区仓储物流基地与区域市场“功能互补、错位发展”；荆山村可发展一定旅游配套服务和房地产业；</p> <p>③做优新市镇，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和投资环境：强调成片开发，塑造有特色的现代化城镇风貌，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和投资环境；</p> <p>④引导村庄集聚，整理土地资源，为城镇拓展提供空间；</p> <p>⑤为新社区赋予“经济职能”，使村民在集聚中获益：农村新社区在生活功能的基础上，加上庭旅馆、出租屋和农家乐等经济职能；</p> <p>⑥分期实施，注重镇村居民的可接受程度和政府的可承受程度：规划实施注重镇村居民的可接受程度和政府的可承受程度，逐步推进、分期实施；</p> <p>⑦集中力量发展，迅速提升重点开发地区建设水平：集中力量优</p>
-------------	---

先发展重点开发地区，尽快提升城镇重点地区建设水平，优化镇村居住环境品质和投资环境，为镇村又好又快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4）镇域产业发展规划

①镇域产业发展总体思路

规划周王庙产业发展总体思路为“稳一、强二、进三”——保证农业稳产增产，积极推进规模化、生态化和特色化；继续强化工业发展，加强其主导、支柱地位；努力促进三产发展、优化升级。

②镇域第一产业发展思路

农业坚持规模化、生态化、特色化的方向。积极推进农业规模化经营，促进农业用地的流转，重点发展单位效益高、有利规模化经营的蔬菜、水果、水产等；鼓励生态农业的发展，限制大规模的家禽养殖业等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产业；努力保持和培育桑苗、特种水产等特色农产品，蚕桑等也可与旅游业相结合，发展休闲农业。

③镇域第二产业发展思路

进一步促进周王庙皮革工业的发展，并适度进行改造升级与产业转型。将其建成“杭州等大城市（研发——设计）+周王庙（加工）+海宁皮革城等市场（市场营销）”的完整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根据市场需求，对接大江东产业发展方向，发展生产汽车内部皮革装饰用品等。

大力发展大江东地区电子信息产业下游的劳动密集型电子加工产业，如汽车电子、电器产品。

大力发展大江东地区各个产业链延伸出来的包装印刷产业，如汽车各类零配件、电子电器产品、药品的包装与印刷。

适度发展可与大江东新城产业发展有机结合的纺织业，如高档汽车内部的布艺装饰用品等。

努力提升自身人居环境和投资环境，吸引大中城市产业入驻周王庙工业区；以“低污染、低能耗、高效益”的原则筛选未来新的产业门类，积极寻求与大江东新城地区的产业融合与互补。

④镇域第三产业发展思路

积极发展仓储物流业与市场贸易业，形成汽车皮饰、汽车布艺装饰、汽车电子电器装配等专业仓储与市场；在荆山村发展旅游配套服务和房地产业。

⑤镇域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周王庙形成北中南三个产业片区：

北片特色农业片区：以特色种养殖业为主的农业片区。一产以“合作社+农户”的经营方式，除了传统的蚕桑外，鼓励发展水果种植、水产养殖等特色农业；二产发展无污染的加工业。该片区主要包括博儒桥、长春、星火村。

中片产业带动片区：依托镇区的工业、仓储物流、市场贸易发展的综合片区。一产除了传统的蚕桑外，主要发展蔬菜种植及特色水产养殖；二产主要是皮革制品、电子电器、包装印刷、纺织为主的现代加工业；三产主要发展仓储物流、市场贸易业。该片区主要包括镇区与新建、上林、石井、双涧、陈桥、之江、联民、云龙村。

南片旅游服务片区：依托海宁百里钱江休闲长廊发展的旅游服务片区。一产主要发展水稻、蔬菜种植及特色水产养殖；三产主要以“农家乐”和“家庭旅馆”的形式发展旅游服务业以及房地产业。该片区主要包括荆山、胡斗村。

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周王庙镇中片产业带动片区，从事纺织品制造，属中片产业带动片区主要发展的行业，于不属于该片区禁止准入的项目，且项目已在海宁是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符合《周王庙镇域总体规划（2009-2030）》要求。

2、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简述

《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

(1) 规划环评“六张清单”修订稿内容

表 1-1 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工艺清单/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海宁市周王庙镇产	禁止准入类产业	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海宁市“三线一

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9: 镇工业园区	限制准入类产业	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塑料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	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其他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4、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规划环评结论</p> <p>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的实施可以更好地指导城镇开发建设，进一步整合区域资源优势，有效地利用土地，提升周王庙镇的形象和竞争力，促进区域产业经济更好更快发展。</p> <p>本评价经综合分析认为，总体上讲，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在功能定位、产业导向、总体布局等方面是基本合理的，只要按照本评价的建议，在用地布局、绿地等方面对规划方案做进一步的优化和完善，加快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产业政策的实施过程控制，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产业导向建议引进产业和企业，并在开发建设过程中落实有关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切实加强管理和污染控制，则本规划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是可行。</p> <p>由于规划实施有较长的期限，此过程中存在可变的、难控的因素，本报告中提出的不确定性问题应在规划实施中开展回顾性评价进行检验、修正和完善，从而保障本规划的顺利实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p> <p>2016年6月14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组织有关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对《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p>			

了审查。根据审查小组意见，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对《报告书》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总体规划》范围：整个周王庙镇域范围，规划区为周王庙城镇和村庄的规划建成区以及因镇村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国土面积53.72平方公里。规划期限：近期2009-2015年，中期2016年-2020年，远期2021-2030年。规划空间结构和项目分区详见《报告书》。

（二）《报告书》在环境现状调查评价的基础上，分析了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的特点，预测并评价了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和地下水等方面的影响，基础资料较为详实，环境影响识别较为准确，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可以作为规划优先调整和实施的依据。

（三）《总体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及审查小组意见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对策与措施、落实挤出设施建设和污染防治措施，完善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减缓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总体规划》实施过程中重点应关注的问题：

①与相关规划协调性。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在规划目标、产业定位、布局、规模以及资源利用等方面与上层规划及相关规划基本一致。

②对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依据环境资源的承载力及规划区内不同区块的环境功能区划定位和发展目标，优化全镇区域布局，进一步调整工业用地性质、规划，严格控制工业区块的规划范围。完善生态环境和资源环境保护内容，建议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评价系统。

（四）建议《总体规划》实施每隔5年或视规划调整变化情况及时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近期建设项目须跟踪负面清单和环境制约因素严格控制规模、选址和布局，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涉及区域环境概况、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等方面可适当简化，但需关注土地利用、

水环境、生态环境等环境影响，强化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18号，属于规划环评范围内，主要从事纺织品生产，涉及数码印花工艺，不属于规划环评所禁止准入的项目，本项目已准入且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107-330481-07-02-644013，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噪声经相关减震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按要求处置，并做好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属于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9：镇工业园区，项目与分区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区域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0 年，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μg/m ³ 及以下，O ₃ 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其他污染物稳定达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μg/m ³ 及以下，O ₃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保持在 90% 以上。到 2035 年，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25μg/m ³ 左右，O 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本项目不会影响限期达标规划的实现	符合
	水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0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全面消除县控以上（含）V 类及劣 V 类水质断面；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 III 类（含）的比例达到 60% 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p>的断面比例达到 60%以上。到 2025 年, 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 切实保障 V 类及劣 V 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 嘉兴市控以上 (含) 断面水质好于 III 类 (含) 的比例达到 85%以上, 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85%以上, 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 10%达标。到 2035 年, 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p>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p>到 2020 年, 海宁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 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 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左右,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到 2030 年, 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以上</p>	<p>本项目车间内地面均已硬化, 在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 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 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p>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	<p>到 2020 年, 海宁全市累计腾出用能空间 55.5 万吨标准煤以上; 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370 万吨标准煤, 天然气和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 8.6%、22.7%</p>	<p>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 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p>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p>到 2020 年, 海宁市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 3.8422 亿立方米和 1.6775 亿立方米以内 (无地下水取水), 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22%和 16%以上 (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为 2015 年可比价),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59 以上</p>	<p>本项目用水来自于市政管网供水, 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p>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p>到 2020 年, 海宁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47.36 万亩,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1.60 万亩。2020 年海宁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35.70 万亩以内, 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 28.8%以内,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0.10 万亩以内。到 2020 年, 海宁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220 平方米,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30 平方米, 万元二三产业 GDP 用地量控制在 25.0</p>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不会突破土地利用资源上线</p>	符合

			平方米以内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符合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涉及数码印花工艺，属于三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使用水性喷墨印花油墨，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符合
			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准入的行业，本项目主要从事纺织品制造，涉及数码印花工艺，使用水性喷墨印花油墨，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符合
			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本项目使用水性喷墨印花油墨，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使用	符合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与居民区有明显间隔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收集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无直排废水	符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环境风险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区域落实环境和健康风险管控	符合

防控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有关安全管理规范进行储运和使用，落实风险防控体系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需能源为电能，无需燃煤，符合能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2、行业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宁市纺织印染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要求》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表 1-3 海宁市纺织印染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要求

内容	判断依据	项目概况	符合性
原则性规定	染料、色浆、冰醋酸、柔软剂、抗静电剂、涂层浆、稀释剂等原辅材料必须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并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本项目水性喷墨印花油墨按要求存放，并建立台账	符合
	醋酸、二甲基甲酰胺（DMF）、甲苯等大宗有机液态有机物应采用储罐储存，宜设置氮封系统，物料装卸应采用安装平衡管的密闭装卸系统	不涉及	/
	浆料或涂层浆调配应在密闭的调浆间中进行，禁止敞开式、半敞开式调配；即用状态下溶剂型涂层浆日用量大于 630L 的企业宜采用中央供料系统；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缩短转运路径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喷墨印花油墨无需调配，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符合
加强废气收集	所有产生的废气实现“应收尽收”，并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减少 VOCs 排放。主要包括液体有机化学品储存呼吸废气、印花烘干（含蒸化、数码印花、转移印花）废气、烫金废气、复合废气、高温压花废气、静电植绒废气、涂层及烘干废气、定型机废气、调浆废气、制网间废气等。其中，原纸印刷废气的治理参照印刷行业 VOCs 深化治理规范执行，PVC 膜生产废气的治理参照橡塑制品行业 VOCs 深化治理规范执行	本项目数码喷墨直喷印花工序按要求配备废气收集系统	符合

		手工台板印花间等应实施车间密闭，其他印花机印花上浆过程应建设局部密闭装置且与烘箱进口密闭衔接；烘箱应全封闭，仅预留产品进、出口通道，并尽量压缩进、出口通道尺寸，收集烘干段所有风机排风或管道排风；烘箱的出口上方应设置吸风罩	本项目数码直喷印花工序废气收集按要求设计	符合
		烫金、复合、高温压花等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应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的方式进行收集，并对密闭间内的废气产生点设置局部集气罩，优先收集产生点排放的废气	不涉及	/
		静电植绒的上浆/植绒/出布区域、定型机应分别建设局部密闭设施，并与产品进出口密闭衔接，确保上浆废气、植绒绒毛废气、烘箱进出口废气均有效收集	不涉及	/
		涂层机上浆区域应建设局部密闭装置且与烘箱进口密闭衔接；烘箱应全封闭，仅预留产品进、出口通道，并尽量压缩进、出口通道尺寸，收集烘干段所有风机排风或管道排风；烘箱的出口上方应设置吸风罩	不涉及	/
		热定型机烘箱应全封闭，仅预留产品进、出口通道，并尽量压缩进、出口通道尺寸，收集烘干段所有风机排风或管道排风；烘箱的进、出口上方应设置吸风罩	不涉及	/
		调浆间、制网间等应实施车间密闭，其他存在 VOCs 排放的车间，生产线确实不具备密闭条件的，也应实施生产车间密闭；生产车间除人员和物流通道以外，对车间其余门、窗实施物理隔断封闭（关闭）；对人员和物流通道安装红外线、地磁等感应式自动门	本项目数码直喷印花工序车间按要求设计	符合
		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水预处理系统、厌氧（缺氧）处理环节、好氧池前段、污泥处理工段等臭气产生主要环节应实施加盖密闭，污泥压滤和污泥堆放单元应实施全封闭；鼓励对其他易产生臭气的污水处理单元实施加盖治理。加盖材质宜选用玻璃钢盖板或塑料反吊膜	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排放	/
		密闭生产线/车间应同步建设换风系统、危险气体自动报警仪等设备和装置，保证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	企业按要求设置	符合
	提升废气处理水	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含有机稀释剂）10 吨（含）以上的企业，印花烘干、烫金、复合、涂层等废气应建设吸附再生回收、吸附再生燃烧、蓄热式燃烧（RTO）、催化燃烧或其他更高效的治理设施。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净化效率不低于 90%，调配、涂层上浆等其他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净化效率不低于 75%，混合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净化效率不低于 80%	不涉及	/

	平	溶剂型原辅材料(含有机稀释剂)10吨以下的企业,印花烘干、烫金、复合、涂层等废气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喷淋”、“光催化+喷淋”或其他更高效治理措施,烘干废气应先降温预处理,每万立方米/小时风量的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设施的设计功率不小于10千瓦。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2吨/年及以下的企业,也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烘干废气处理设施VOCs净化效率不低于75%,调配、涂层层上浆等其他废气处理设施VOCs净化效率不低于60%,混合废气处理设施VOCs净化效率不低于70%	不涉及	/
		静电植绒废气应建设“预处理除绒+氧化+碱吸收+静电”处理设施,氧化和碱吸收建议采用旋流板塔	不涉及	/
		对DMF等水溶性、高沸点的涂层废气,应建设三级及以上水喷淋吸收设施回收溶剂,并及时更换设定浓度的吸收液;对其他高浓度、溶剂种类单一的涂层废气,如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等溶剂废气,应采取冷却+吸附浓缩冷凝回收法进行回收利用	不涉及	/
		定型废气应采用高压静电技术为主体的工艺处理。建设二级冷却+高压静电+除臭脱白设施,即先通过水喷淋(吸收和冷却)和间接冷却,然后进行高压静电除油烟和颗粒物,敏感区域还应进行除臭脱白	不涉及	/
		高温压花废气、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的印花烘干废气应建设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设施	不涉及	/
		其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的企业,上述工艺有组织废气也应建设相应的VOCs处理设施。所有排放的工艺有组织废气如臭气浓度(无量纲)无法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的要求,还应在末端再增加氧化除臭处理设施	企业定型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设计日处理水量2500吨(含)以上或周边敏感的其他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站废气应采用生物法等高效臭气处理方法,废气处理设施臭气浓度(无量纲)净化效率不低于60%;其他企业的污水站废气可根据废气特征采用三级湿法氧化、“喷淋+低温等离子+喷淋”或“喷淋+光催化+喷淋”等除臭工艺	不涉及	/
	非水溶性组分的废气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方式处理。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技术原则上仅限用于处理恶臭气体,并应与水吸收技术结合使用。酮类有机物慎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数码直喷印花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加强日常管	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企业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	符合	

	理	设计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本项目严格执行该要求	符合
		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仓库，废油、废桶等按危险废物储存和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该要求	符合
	加强 废 气 收 集	工位或生产线密闭时，密闭间换气次数建议不小于 20 次/小时；车间密闭时，密闭间换气次数建议不小于 8 次/小时；所有密闭间最大开口处的截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	企业按要求设置	符合
		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逸散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宜采用可上下升降的集气罩，尽量降低集气罩高度，污染源产生点（非罩口）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25 米/秒	企业按要求设置	符合
		企业收集废气后，应满足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不超过 10 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超过 50 毫克/立方米。监控点应放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如厂房不完整，则放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监控点的数量不少于 3 个，并以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来判别是否达标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控满足要求	符合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企业按要求设置	符合
	执行的 标 准 规 范	热定型静电处理器前，必须加装有效的冷却器或水喷淋装置，冷却介质应配备足够规模的冷却塔，每条定型机生产线原则上不少于 70 吨/小时水量，确保进入静电装置的气体温度低于 50℃。高温定型工艺建议优先进行热能回收	不涉及	/
		化纤为主的织物热定型废气高压静电装置极板面积不小于 120 平方米/万立方米废气量，棉、麻等为主的织物热定型废气高压静电装置极板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万立方米废气量；静电装置内风速宜不大于 2 米/秒	不涉及	/
		吸附设施的进气温度应不超过 40℃。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应不大于 0.50 米/秒，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应不大于 1.00 米/秒，装填吸附剂的停留时间不小于 1 秒	企业按要求设置	符合
		当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时，按使用的含 VOCs 原辅材料成分和使用量，根据物料衡算计算总 VOCs 产生量，进而按照 15%的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年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大于 5 吨的企业不推荐使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	企业按要求设置	符合
采用燃烧设施处理时，应控制 VOCs 进口浓度不超过爆炸下限的 25%，并配套建设实时监控和安全设施，确保燃烧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不涉及	/	
提升 废 气 处 理 水 平				

		催化剂的工作温度应不低于废气组分在催化剂上的起燃温度，但应低于 600℃，设计空速宜控制 10000~40000h-1，催化剂使用寿命应大于 8500 小时。与吸附设施联用时，应建设防爆、过热、阻火等安全措施	不涉及	/
		喷淋塔设计应符合相关技术手册要求，填料塔空塔流速适宜 0.6~1.2 米/秒，旋流板塔空塔流速适宜 2.2~3.0 米/秒，液气比一般不小于 2.5 升/立方米。需要酸/碱/氧化吸收等措施应安装自动加药系统，并在线显示 pH 值、氧化还原电位（ORP）等控制参数	不涉及	/
		用于除臭的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设施，每万立方米/小时的设计功率不小于 5 千瓦	不涉及	/
		经处理后排放的废气应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要求和厂界要求	处理后的废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企业按要求设置	符合
		采样孔的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原则上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不小于 3 倍直径处。现场空间位置有限时，采样孔与上述部件的距离至少应控制直径的 1.5 倍处。当对 VOCs 进行采样时，采样孔位置可不受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如同时测定排气流量，则采样孔位置仍按上述规定设置	企业按要求设置	符合
		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平台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并设有 1.1 米高的护栏和不小于 0.1 米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不小于 200 公斤/平方米，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 米。采样平台处应建设永久性 220 伏电源插座	企业按要求设置	符合
	加强管理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已申领新版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许可证的要求执行，未申领的企业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的要求执行	企业按要求设置相关监测计划	符合
		监测要求有：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每个采样点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个样品；建议监测特征因子、颗粒物、染整油烟、臭气浓度（无量纲）和非甲烷总烃，特征因子根据企业环评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确定	企业按要求设置	符合
	其他规定	推广使用低毒、低（无）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型助剂及溶剂等原辅材料。在染色过程中，推广使用固色率高、色牢度好、可满足应用性能的环保型染料，推广使用无醛品种固色剂，推广使用环保型柔软剂；在涂层整理中，推广使用水性涂层浆；在纯棉织物的防皱整理中，推广应用低甲醛类的整理助剂	使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料	是

		在涂层整理中，无法实现环境友好型原辅料替代的，优先使用单一组分溶剂的涂层浆	不涉及	/										
		鼓励纺织印染企业使用环保密闭型生产集成装备，提高废气收集效率。染色生产推广采用密闭供料系统，实现自动配料、称料、化料、管道化自动输送	/	/										
		鼓励采用燃气、电加热陶瓷管等无污染或低污染的烧毛技术；鼓励采用水性浆料、热固油墨浆料印花技术，推广数码印花技术；推广热定型废气余热利用技术；推广水性涂层技术，鼓励研发涂层泡沫整理技术，逐步淘汰溶剂型涂层等污染较大的工艺	本项目采用数码直喷印花工艺，使用水性数码印花油墨	符合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废气收集和输送严格按照要求实施	符合										
	提升废气处理水平	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设施设计时应先明确废气组分中最大可能的化学键键能。使用等离子技术的，需给出处理装置设计的电压、频率、电场强度、稳定电离能等参数，同时出具所用电气元件的出厂防爆合格证；使用催化氧化技术的，需给出所用催化剂种类、催化剂负载量等参数，并出具所用电气元件的防爆合格证与灯管 185 纳米波段的占比情况检验证书	不涉及	/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安装独立电表	是										
	加强日常管理	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热定型高压静电装置安装在线进、出口温度监控；定期更换干式过滤材料；定期更换水喷淋塔的循环液，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 2 次/周；定期清理高压静电、低温等离子体和光催化等处理设施，原则上清理频率不低于 1 次/月；定期更换电极、紫外灯管、吸附剂、催化剂等耗材，按核算周期更换一次性使用的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按要求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符合										
		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定期检查修补破损的风管、设备，确保螺栓、接线牢固，动力电源、信号反馈工作正常；定期清理水喷淋塔底部沉积物；定期更换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的润滑油，易老化的塑料管道等	本项目按要求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海宁市纺织印染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要求》中的要求。</p> <p>浙环办函〔2016〕56号中《绍兴市纺织染整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的整治要求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绍兴市纺织染整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内容</th>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40%;">判断依据</th> <th style="width: 20%;">项目概况</th> <th style="width: 2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源头控制</td> <td>1</td> <td>采用低毒、低 VOCs 或无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整理剂及环保型染料</td> <td>本项目采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料</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概况	符合性	源头控制	1	采用低毒、低 VOCs 或无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整理剂及环保型染料	本项目采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料	符合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概况	符合性										
源头控制	1	采用低毒、低 VOCs 或无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整理剂及环保型染料	本项目采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料	符合										

		2	纺织涂层减少或不用溶剂型涂层胶，采用水性涂层胶	不涉及	/
		3	原料出厂时限定有害残留物不超标	本项目采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料	符合
		4	单种挥发性物料日用量大于 630L，该挥发性物料采用储罐集中存放，储罐物料装卸采用平衡管的封闭装卸系统	不涉及	/
	过程控制	5	未采用储罐存放的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应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水性喷墨印花油墨按要求存放	符合
		6	使用浆料自动配料系统、染料助剂中央配送系统，实现自动配料、称料、化料、管道化自动输送	不涉及	/
		7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水性喷墨印花油墨在密闭油墨桶内转移	符合
		8	浆料及涂层胶等调配在独立密闭车间内进行	不涉及	/
		9	涂层废气总收集率不低于 95%	不涉及	/
		10	液体有机化学品储存呼吸废气、染色和印花调浆工段废气、涂层和存在明显刺激性气味的后整理设备废气等应全部收集处理	企业按要求设置	符合
	废气收集	11	定型机合理配套废气收集系统，进行密封收集经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收集率应达到 97%以上，车间内无明显的定型机烟雾和刺激性气味。定型机废气处理设备安装位置要便于日常运维和监测，设置监测平台、监测通道和启闭式取样口	不涉及	/
		12	周边环境比较敏感的污水处理站，对污水处理构筑物的 VOCs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单元须加盖密封，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不涉及	/
		13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和走向标识	企业按要求设置	符合
		14	溶剂型涂层胶使用企业的涂层废气 VOCs 处理效率不低于 85%	不涉及	/
	废气处理	15	定型废气宜采用机械净化与吸附技术或高压静电技术等组合工艺处理，优先使用冷却与高压静电一体化组合处理工艺、水喷淋与静电一体化处理工艺。定型废气总颗粒物去除率 85%以上，油烟去除率 80%以上，VOCs 处理效率不低于 95%	不涉及	/
		16	印花机台板印花过程使用下抽风装置收集有机挥发物，废气就近接入废气处理系统	本项目为数码直喷印花，设置密闭生产线	/
		17	蒸化机废气收集后就近接入废气处理装置	不涉及	/

环境管理	18	溶剂型涂层整理企业液体有机化学品储存呼吸废气设置罐顶冷凝器后就近纳入合适的废气处理系统	不涉及	/	
	19	周边环境比较敏感的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采用次氯酸钠氧化加碱液喷淋、生物除臭法处理等处理技术达标排放	不涉及	/	
	20	污染防治设施废气进口和废气排气筒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安装符合 HJ/T 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装置，废气排放须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及环评相关要求	企业按要求设置	符合	
	21	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企业按要求设置	符合	
	22	企业每年需开展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测，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 2 次，厂界无组织监测不少于 1 次。监测指标须包含《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所要求的限值污染物、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企业按要求设置	符合	
	23	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帐。台帐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企业按要求设置	符合	
	24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企业按要求设置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绍兴市纺织染整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的要求。</p> <p>3、“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p>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概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p>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p> <p>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p>	<p>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符合相关要求</p> <p>本项目涉及水性数码直喷印花,本项目 VOCs 严格执行区域削减替代规定,本项目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p>	符合
	主要任务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p>本项目采用水性数码直喷印花工序,采用水性油墨,废气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p>	符合
	源头控制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不涉及	/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企业按要求实施	符合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不涉及	/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s 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 实施高效治理	<p>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 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 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 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 对达不到要求的, 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 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 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 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 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p>	本项目 VOCs 处理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p>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 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 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 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企业按要求管理	符合
		<p>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 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 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 (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 设施等加强监管, 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p>	不涉及	/
	深化园区集群废气整治, 提升治理水平	<p>强化重点开发区 (园区) 治理。依托“清新园区”建设带动提升园区大气环境综合治理水平, 引导转型升级、绿色发展, 加强资源共享, 实施集中治理和统一管理, 持续提升 VOCs 治理水平, 稳步改善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涉 VOCs 排放重点园区大气环境数字化监管能力, 建立完善环境信息共享平台。石化、化工园区要提升溯源分析能力, 分析企业 VOCs 组分构成, 识别特征污染物</p>	本项目 VOCs 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p>加大企业集群治理。同一乡镇及毗邻乡镇交界处同行业涉 VOCs 企业超过 10 家的认定为企业集群。各地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 进一步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行业, 以及化纤、橡胶制品、使用再生塑料的塑料制品等企业集群。优化企业集群布局, 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园或小微企业园。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集群要制定整改方案, 统一整治标准和时限, 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p>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9: 镇工业园区, 已在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符合

		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推进各地统筹规划建设一批涉 VOCs“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治理。同一类别工业涂装企业集聚的园区和企业集群，推进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在已建成集中涂装中心的园区覆盖区域内，同一类别的小微企业原则上不再配套建设溶剂型喷涂车间，确实有需要的应配套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吸附剂（如活性炭）年更换量较大的地区，推进建设区域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同类型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	不涉及	/
	开展面源治理，有效减少排放	推进油品储运销治理。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推进重点领域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并要求企业建立日常检查和自行监测制度。各设区市要每年组织开展一轮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不涉及	/
		加强汽修行业治理。提升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推进各地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应集中收集和治理。底色漆、本色面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其他上漆环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不涉及	/
		推进建筑行业治理。积极推动绿色装修，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优先选用装配式建筑构件和定型化、工具式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减少施工现场涂装作业；推广装配式装修，优先选用预制成型的装饰材料，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应使用无溶剂涂料和水性涂料	不涉及	/
	强化重点时段减排，切实减轻污染	实施季节性强化减排。以 O ₃ 污染高发的夏秋季为重点时段，以环杭州湾和金衢盆地为重点区域，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结合本地 VOCs 排放特征和 O ₃ 污染特点，研究制定季节性强化减排措施。各地排查梳理一批 VOCs 物质活性高、排放量大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将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禁止或者限制 VOCs 排放的环境管理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VOCs 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积极引导相关行业错时施工。鼓励企业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尽量避开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合理安排市政设施维护、交通标志标线刷漆、道路沥青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计划，尽量避开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对确需施工的，实施精细化管理，当预测将出现长时间高温低湿气象时，调整作业计划，尽量避开每日 O ₃ 污染高值时间	不涉及上述工序	/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 强化治理能力	完善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网。继续开展城市大气 VOCs 组分观测, 完善区域及城市大气环境 PM _{2.5} 和 O ₃ 协同监测网。综合运用自动监测、走航监测等技术, 加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园区大气环境监测及监控能力建设; 石化、化工园区推广建设 VOCs 特征因子在线监测系统, 推动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	/	/															
		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VOCs 重点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 鼓励各地对涉 VOCs 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加强 VOCs 现场执法监测装备保障, 2021 年底前,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全面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等设备; 2022 年底前, 县(市、区)全面配备 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等设备。鼓励辖区内有石化、化工园区的县(市、区)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器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															
<p>综上所述, 本项目基本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 2021年8月20日)。</p> <p>4、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2017年07月16日修正版)要求, 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如下。</p> <p>表 1-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内容</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td> <td>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用地规划, 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 项目产生污染物经各项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各类固废能合理合法利用或处置。因此, 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td> <td>符合</td> </tr> <tr> <td>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td> <td>本环评根据设计产能、原辅料消耗量及其成分组成等进行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类比同类生产设备对噪声进行预测,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td> <td>符合</td> </tr> <tr> <td>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td> <td>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采取的措施均为可行技术, 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理, 措施是有效的</td> <td>符合</td> </tr> <tr> <td>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td> <td>本项目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 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用地规划, 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 项目产生污染物经各项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各类固废能合理合法利用或处置。因此, 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环评根据设计产能、原辅料消耗量及其成分组成等进行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类比同类生产设备对噪声进行预测,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采取的措施均为可行技术, 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理, 措施是有效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 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	符合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用地规划, 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 项目产生污染物经各项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各类固废能合理合法利用或处置。因此, 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环评根据设计产能、原辅料消耗量及其成分组成等进行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类比同类生产设备对噪声进行预测,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采取的措施均为可行技术, 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理, 措施是有效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 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	符合																	

		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18号，租赁浙江量典服饰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实施生产，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属于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9：镇工业园区，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的要求。项目的选址、布局和规模均符合法律和规划要求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废气排放量低；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盐仓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钱塘江；产生噪声经各项措施后能厂界达标排放；产生固废经分类收集、贮存，按照相关要求处置后，实现零排放。经过各项措施后，本项目产生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不直接向环境排放，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企业投入总投资的0.4%作为环保投资，拟对本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分别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可预防和控制项目所在地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是否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现有项目主要从事针织品针织加工，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按要求处置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环评采用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基础资料具有真实性。根据多次内部审核和指导，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p>海宁继恒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3月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B9FF14K，经营范围为：纺织品、针织品、针织面料、纺织面料、针织服装、服装辅料制造、加工；数码转移印花加工；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海宁继恒纺织有限公司原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长虹路13号2幢，企业现有项目主要从事针织品织造加工，现有项目于2018年8月22日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了增加市场竞争力，企业拟搬迁至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18号，租赁浙江量典服饰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总投资2500万元，搬迁大圆机（34台）、空压机（2台）、验布打卷机（2台）等设备，购置大圆机（26台）、冷风机（15台）、数码直喷印花机（1台）、烘干机（1台）等设备，形成年产3000吨纬编针织面料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产值9000万元。</p>			
	2、项目组成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工程名称	内容	
	主体工程	车间	主要放置纬编大圆机、空压机、验布打卷机、冷风机、数码直喷印花机、烘干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东南侧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540.03t/a	540t/a 生活用水，0.03t/a 设备清洗用水，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459t/a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厂区雨水管网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
		供电系统		电力配套为周王庙镇基础设施配套网络
食堂及宿舍			本项目不设食堂，不设宿舍	
供热			本项目无需供热，烘干机采用电加热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数码直喷印花、烘干	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废水排放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危废仓库	
储运工程			车间	

依托工程

租赁浙江量典服饰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3、产品方案

表 2-2 主要产品方案表 单位：t/a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报批	迁建前项目实际	本项目新增	迁建后总量	增减量
1	针织品	1500	1500	0	0	-1500
2	纬编针织面料	0	0	3000	3000	+3000

注：企业现有项目从事针织品织造加工，仅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4、设备清单及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审批数量	现有项目实际数量	本项目新增数量	迁建后总数量
1	纬编大圆机	0	34	26	60
2	空压机	0	2	0	2
3	验布打卷机	0	2	0	2
4	冷风机	0	0	15	15
5	数码直喷印花机	0	0	1	1
6	烘干机	0	0	1	1

注：企业现有项目从事针织品织造加工，仅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原环评审批用量	现有项目实际用量	本项目新增用量	扩建后总用量
1	纱线	0	1515	1515	3030
2	水性喷墨印花油墨	0	0	1.5	1.5

注：企业现有项目从事针织品织造加工，仅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水性喷墨印花油墨主要成分如下：

表 2-5 水性喷墨印花油墨主要成分表

成分	含量%	备注
酸化染料	3.0-20.0	本次评价取平均值 11.5%计
乙二醇	15.0-30.0	本次评价取最大值 30%计
表面活性剂	0.1-2.0	本次评价取平均值 1.05%计
防腐剂	0.1-1.0	本次评价取平均值 0.55%计
水	47-81.8	本次评价取 56.9%

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中的水性油墨要求，水性喷墨印花油墨 VOCs 含量限值需 $\leq 30\%$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涉及数码直喷印花工序，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喷墨印花油墨 MSDS 可知，本项目水性喷墨印花油墨 VOCs 最大含量为 30%，因此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喷墨印花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的要求。

乙二醇：是无色无臭、有甜味液体，对动物有低毒性，乙二醇能与水、丙酮互溶，但在醚类中溶解度较小。用作溶剂、防冻剂以及合成涤纶的原料。乙二醇的高聚物聚乙二醇(PEG)是一种相转移催化剂，也用于细胞融合；其硝酸酯是一种炸药。

5、生产安排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配备职工 36 人，不设食堂，不设宿舍，实施 3 班制 24 小时生产，年生产约 300 天。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车间主要放置纬编大圆机、空压机、验布打卷机、冷风机、数码直喷印花机、烘干机等设备，车间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5。

7、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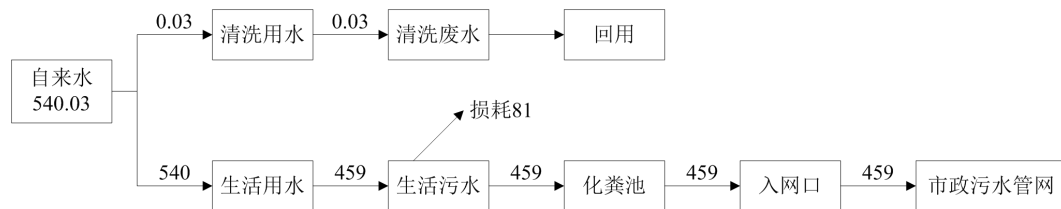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租赁浙江量典服饰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施工期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影响。由于该噪声影响为暂时性，且噪声源强较小，其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此外，施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装修废弃物。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资质的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清运至城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施工期生活垃圾须合理堆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经处理后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2、营运期工程分析

(1) 工艺流程及简述 (图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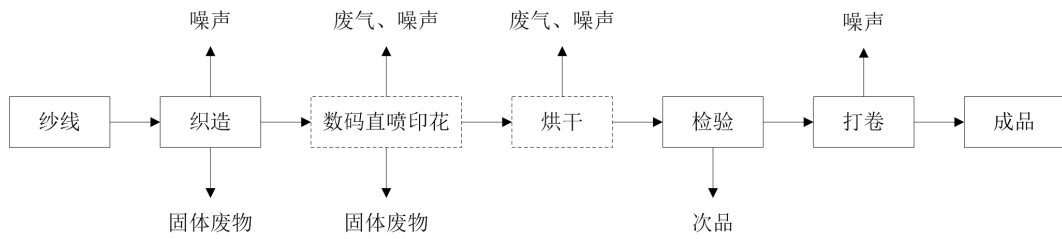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①织造: 将纱线通过纬编大圆机进行织造, 织造完成的产品部分经后续检验、打卷后即可作为成品出售, 部分产品需经数码直喷印花、烘干加工。

②数码直喷印花、烘干: 数码直喷印花过程由图像处理系统和喷墨印花系统两部分组成。图像处理系统是用扫描仪、数码摄像机、数码照像机、光盘、储存卡、网络传输等输入手段把需要的图样以数字形式输入计算机, 利用计算机辅助设计的印花分色系统对图样进行描绘、调色、编辑或创作, 处理好的图像和花样再同喷墨控制软件从计算机传输给喷印系统的数码直喷印花机, 并控制成衣数码直喷印花机将印花墨水喷射到织物上, 从而印制出所需要的彩色图像或花型图案。数码直喷印花完成后的半成品放置在传送带上通过电热烘干机进行烘干, 烘干温度约为 100℃, 使水性喷墨油墨稳定。

③检验、打卷: 烘干后的半成品通过检验、打卷后即为成品。

(2)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表 2-6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 (因子) 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因子)
废气	数码直喷印花、烘干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数码直喷印花机清洗	清洗废水 (回用, 不外排)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副产物	织造	废纱线、废线圈
	检验	次品
	水性喷墨印花油墨使用	废油墨桶
	数码直喷印花机清洗	废抹布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境保护手续执行情况

海宁继恒纺织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主要从事针织品织造加工，现有项目于2018年8月22日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现有项目主要从事针织品织造加工，属于纺织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现有项目目前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现有项目暂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2、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1) 工艺流程及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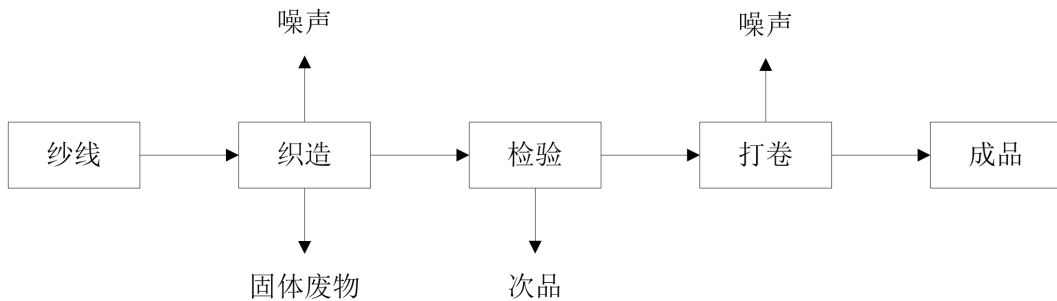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将纱线通过纬编大圆机进行织造，织造完成后经检验、打卷后即成品。

3、现有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及影响分析

表 2-7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因子）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副产物	原辅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织造	废纱线、废线圈
	检验	次品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4、现有工程污染源强统计

(1) 废气

现有项目主要从事针织品织造加工，基本无废气产生。

(2) 废水

现有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现有项目配备职工 20 人，不设食堂，不设宿舍，职工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0.05m³ 计，全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t/a，生活污水量以用水量的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55t/a，企业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对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了监测（检测报告编号：华标检[2021]H 第 08089 号），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大致水质监测数据如下：

表 2-8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监测数据

采样时间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08.09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1	7.4	6~9
	悬浮物 mg/L	78	70	65	82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75	162	180	169	500
	氨氮 mg/L	18.6	20.2	17.2	20.7	35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入网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 DB33/887-2013 标准）。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后最终输送至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钱塘江，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55t/a，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计算按照一级 A 标准计算。

表 2-9 现有项目废水产、排污汇总表

污染源	产排污情况	废水量	COD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入网浓度 mg/L	/	171.5	73.75	19.175
	产生量 t/a	255	0.044	0.019	0.005
	排放浓度 mg/L	/	50	10	5
	排放量 t/a	255	0.013	0.003	0.001

注：生活污水产生浓度取监测数据平均值，并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对现有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检测报告编号：华标检[2021]H 第 08089 号），噪声监测期间现有设备正常运行，现有项目厂区周围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厂界声环境现状 单位：dB

测点位置及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限值 dB (A)
---------	-----------------	-----------

	实测值	
厂界东昼间	58	65
厂界东夜间	54	55
厂界南昼间	57	65
厂界南夜间	52	55
厂界西昼间	57	65
厂界西夜间	53	55
厂界北昼间	56	65
厂界北夜间	53	55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据此可推知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噪声环境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副产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纱线、废线圈、次品、生活垃圾，现有项目固体废物详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排放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纸、塑料	一般固废	/	1	外卖综合利用	0
2	废纱线、次品	织造、检验	固态	废纱线	一般固废	/	15		0
3	废线圈	织造	固态	废线圈	一般固废	/	0.5		0
4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3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0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清单

表 2-12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清单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55	经化粪池处理	0	255
		COD	0.044		0.031	0.013
		SS	0.019		0.016	0.003
		NH ₃ -N	0.005		0.004	0.001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1	外卖综合利用	1	0
	废纱线、次品	织造、检验	15		15	0
	废线圈	织造	0.5		0.5	0

	生活垃圾	生活	3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	0
<p>6、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防治措施</p> <p>企业现有项目主要从事针织品织造，基本无废气产生，现有项目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按要求处置，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现有项目目前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无需采取“以新带老”防治措施。本项目搬迁后原厂区设备全部拆除，搬迁至新厂区，生活污水、噪声均得到削减，搬迁后原厂区固体废物均需按要求处置。</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					
	为确切了解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 2020 年海宁市监测数据，2020 年海宁市空气质量（以 AQI 计）总监测天数为 366 天，有效监测天数为 366 天，其中一级优天气 164 天，二级良天气 181 天，三级及三级以下天气 21 天。一级、二级天气共 345 天，占全年总天数的 94.3%，较 2019 年提高 2.6 个百分点，优良率创评价以来历史最佳。细颗粒物（PM _{2.5} ）的年均值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首次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表 3-1 大气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86	达标
	PM ₁₀		48	70	68.6	达标
	SO ₂		6	60	10	达标
	NO ₂		24	40	6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	90	160	56.3	达标
CO	年平均浓度	600	/	/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仅有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按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 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CO 的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二级）为 10mg/m ³ ，经折算后 CO 的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为 1.667mg/m ³ （1667μg/m ³ ），由此可知，2020 年海宁市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要求。						
(2) 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本项目区域环境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污染现状，企业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西侧农户处进行了非甲烷总烃监测，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9 日~8 月 11 日，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评价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值范围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西侧农户	非甲烷总烃	0.80~1.00	2.0	5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要求（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8）中对 VOCs 的解释，本项目 VOCs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时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图 3-1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 18 号，周边水体主要为盐官下河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该水域功能区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为了了解本项目附近水体的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 2020 年海宁市监测站对本项目东南侧水泥厂桥的水质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水质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生化需氧量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2020 年 1 月	7.55	4.79	4.8	3.6	1.86	18	0.24
2020 年 2 月	7.50	7.35	5.3	3.1	0.78	15	0.36
2020 年 3 月	7.62	8.01	4.4	3.5	0.31	15	0.13
2020 年 4 月	7.75	3.56	7.4	3.5	1.48	29	0.39
2020 年 5 月	7.79	5.50	5.2	4.8	0.66	18	0.16
2020 年 6 月	8.13	7.87	6	4.4	0.68	21	0.2
2020 年 7 月	7.68	2.86	7.2	4	1.59	19	0.22

2020年8月	8.47	9.75	6.4	4	0.47	20	0.28
2020年9月	8.00	8.74	5.5	4	0.369	18	0.23
2020年10月	7.37	4.45	5.3	4	0.09	20	0.19
2020年11月	7.16	3.34	5.3	4	0.59	14	0.22
2020年12月	7.41	4.82	5.6	3.9	0.85	15	0.16
IV类标准	6~9	≥3	≤10	≤6	≤1.5	≤30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周边水体水质已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超标原因主要为上游来水水质较差。随着“五水共治”工作的推进，预计水环境质量能够得到逐步改善，并最终满足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3、声环境

为了了解本项目厂界声环境情况，企业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四周进行了声环境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2021年8月9日，监测数据如下：

表 3-4 声环境现状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及结果		噪声类型	执行标准： GB3096-2008
		昼间	夜间		
2021年 8月9日	1# 东厂界	56	51	工业	3类：昼65、夜55
	2# 南厂界	57	53	工业	
	3# 西厂界	57	52	工业	
	4# 北厂界	58	53	工业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声环境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区域内声环境现状良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18号，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9：镇工业园区，租赁浙江量典服饰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土壤环境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大气环境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唐家白果树下</td> <td>120.4934°</td> <td>30.4422°</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NE</td> <td>425</td> </tr> <tr> <td>之江村委会、文化活动中心</td> <td>120.4909</td> <td>30.4360</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SE</td> <td>345</td> </tr> <tr> <td>吴家花园</td> <td>120.4890</td> <td>30.4366</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SW</td> <td>277</td> </tr> <tr> <td>郭家漾</td> <td>120.4872</td> <td>30.4394</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W</td> <td>205</td> </tr> <tr> <td>李家长埭</td> <td>120.4852</td> <td>30.4390</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W</td> <td>400</td> </tr> <tr> <td>杜家弄</td> <td>120.4849</td> <td>30.4876</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SW</td> <td>455</td> </tr> <tr> <td>吴家埭</td> <td>120.4873</td> <td>30.4416</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NW</td> <td>299</td> </tr> <tr> <td>王马闸</td> <td>120.4902</td> <td>30.4423</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N</td> <td>315</td> </tr> </tbody> </table> <p>注：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敏感目标</p>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唐家白果树下	120.4934°	30.442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E	425	之江村委会、文化活动中心	120.4909	30.436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E	345	吴家花园	120.4890	30.436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W	277	郭家漾	120.4872	30.439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W	205	李家长埭	120.4852	30.439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W	400	杜家弄	120.4849	30.487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W	455	吴家埭	120.4873	30.441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W	299	王马闸	120.4902	30.442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	315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唐家白果树下	120.4934°	30.442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E	425																																																																			
	之江村委会、文化活动中心	120.4909	30.436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E	345																																																																			
	吴家花园	120.4890	30.436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W	277																																																																			
	郭家漾	120.4872	30.439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W	205																																																																			
	李家长埭	120.4852	30.439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W	400																																																																			
	杜家弄	120.4849	30.487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W	455																																																																			
	吴家埭	120.4873	30.441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W	299																																																																			
王马闸	120.4902	30.442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	315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 18 号，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9：镇工业园区，租赁浙江量典服饰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1、废气</p> <p>本项目数码直喷印花、烘干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非甲烷总烃标准。</p> <p>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DB33/962-2015) 中的要求。

表 3-6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962—2015)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 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1	VOCs	4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	执行 HJ/T 55 的规定, 监控 点设在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 度最高点
2	臭气浓度	3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注: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注: VOCs 无组织参照非甲烷总烃执行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如下规定的限值。

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NMHC (非 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 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由于本项目所用厂房为租赁厂房, 企业仅租赁浙江量典服饰科技有限公司的一幢空置厂房进行生产, 浙江量典服饰科技有限公司内其他区域不属于本项目的占地范围, 因此, 本项目的厂区仅为本项目租赁的厂房, 厂房外即为本项目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的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高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厂房外非甲烷总烃仍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企业生活污水纳管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即氨氮≤35mg/L、总磷≤8mg/L, 最后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排入钱塘江。

表 3-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参数	pH	SS	COD	BOD ₅	动植物油类	氨氮	总磷						
污水入网标准值	6~9	≤400	≤500	≤300	≤100	≤35	≤8						
表 3-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参数	pH	SS	COD	BOD ₅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总磷	氨氮					
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10	1	1	0.5	5					
<p>3、噪声</p> <p>企业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情况见下表：</p> <p>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 dB(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中的有关规定。</p> <p>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p>1、总量控制原则</p> <p>根据环境保护部环科技[2017]30 号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环境与健康工作规划》的通知，在“十三五”期间，建立环境质量改善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双重体系，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计划，实现三大生态系统全要素指标管理；在既有常规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上，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注重特定区域和行业；空气质量实行分区、分类管理。根据规划要求，继续实施全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进一步完善总量控制指标体系，提出必要的总量控制指标，以倒逼经济转型。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初步考虑，对全国实施重点行业工业烟粉尘总量控制，对总氮、总磷和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 VOCs）实</p>												

施重点区域与重点行业相结合的总量控制，增强差别化、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宁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海政发〔2017〕54号），对项目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总氮及铬、铅、汞、镉、砷五类重金属实施总量控制，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实施后，企业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分别为：VOCs、COD、NH₃-N。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宁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海政发〔2017〕54号）：“只产生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0.1吨/年，采用成型生物质、轻质柴油、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的建设项目，暂不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VOCs排放量为0.146t/a，VOCs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例为1:2，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0.292t/a。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暂不实施总量控制制度，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2 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增减量	总排放量	已批复总量控制值	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环评审批排放量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废水	COD	/	0.013	0.013	0.023	0	0.023	/	/
	NH ₃ -N	/	0.001	0.001	0.002	0	0.002	/	/
VOCs	0	0	0.146	0	0.146	0	0.146	1: 2	0.29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浙江量典服饰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施工期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影响。由于该噪声影响为暂时性，且噪声源强较小，其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此外，施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装修废弃物。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资质的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清运至城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施工期生活垃圾须合理堆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经处理后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数码直喷印花、烘干过程产生的VOCs以及臭气浓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 VOCs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 <th colspan="3">有组织</th> <th colspan="2">无组织</th> <th rowspan="2">总排放量 t/a</th> </tr> <tr>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数码直喷印花、烘干</td> <td>VOCs</td> <td>0.450</td> <td>0.101</td> <td>0.042</td> <td>7.00</td> <td>0.045</td> <td>0.019</td> <td>0.146</td> </tr> </tbody> </table> <p>注：数码直喷印花、烘干年生产时间按 2400h 计</p> <p>本项目水性喷墨印花油墨用量约 1.5t/a，主要成分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水性喷墨印花油墨成分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成分</th> <th>占比%</th> <th>取值</th> <th>属性</th> <th>含量（以 1.5t/a 计）</th> </tr> </thead> <tbody> <tr> <td>酸化染料</td> <td>3.0-20.0</td> <td>本次评价取平均值 11.5%计</td> <td>固分</td> <td>0.1725t</td> </tr> <tr> <td>乙二醇</td> <td>15.0-30.0</td> <td>本次评价取最大值 30%计</td> <td>挥发分</td> <td>0.450t</td> </tr> <tr> <td>表面活性剂</td> <td>0.1-2.0</td> <td>本次评价取平均值 1.05%计</td> <td>固分</td> <td>0.01575t</td> </tr> <tr> <td>防腐剂</td> <td>0.1-1.0</td> <td>本次评价取平均值 0.55%计</td> <td>固分</td> <td>0.00825t</td> </tr> <tr> <td>水</td> <td>47-81.8</td> <td>本次评价取 56.9%</td> <td>水分</td> <td>0.8535t</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数码直喷印花过程无需加热，烘干过程温度约 100℃，本次评价考虑乙二醇在数码直喷印花和烘干过程全挥发，产生的废气以 VOCs 计，则本项目 VOCs 产生量约 0.450t/a。</p> <p>恶臭：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1958 年）；日本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1972 年）等。这种测定方法以经过训练合格的 5-8 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的恶臭感知</p>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数码直喷印花、烘干	VOCs	0.450	0.101	0.042	7.00	0.045	0.019	0.146	成分	占比%	取值	属性	含量（以 1.5t/a 计）	酸化染料	3.0-20.0	本次评价取平均值 11.5%计	固分	0.1725t	乙二醇	15.0-30.0	本次评价取最大值 30%计	挥发分	0.450t	表面活性剂	0.1-2.0	本次评价取平均值 1.05%计	固分	0.01575t	防腐剂	0.1-1.0	本次评价取平均值 0.55%计	固分	0.00825t	水	47-81.8	本次评价取 56.9%	水分	0.8535t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数码直喷印花、烘干	VOCs	0.450	0.101	0.042	7.00	0.045	0.019	0.146																																														
成分	占比%	取值	属性	含量（以 1.5t/a 计）																																																		
酸化染料	3.0-20.0	本次评价取平均值 11.5%计	固分	0.1725t																																																		
乙二醇	15.0-30.0	本次评价取最大值 30%计	挥发分	0.450t																																																		
表面活性剂	0.1-2.0	本次评价取平均值 1.05%计	固分	0.01575t																																																		
防腐剂	0.1-1.0	本次评价取平均值 0.55%计	固分	0.00825t																																																		
水	47-81.8	本次评价取 56.9%	水分	0.8535t																																																		

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

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6级分级法，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3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等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很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本项目恶臭主要产生于数码直喷印花过程中，本项目采用水性喷墨印花油墨，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各车间的恶臭等级在2级左右，厂界基本无异味。

根据《海宁市纺织印染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要求》、浙环办函〔2016〕56号中《绍兴市纺织染整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的要求如下：

①手工台板印花间等应实施车间密闭，其他印花机印花上浆过程应建设局部密闭装置且与烘箱进口密闭衔接；烘箱应全封闭，仅预留产品进、出口通道，并尽量压缩进、出口通道尺寸，收集烘干段所有风机排风或管道排风；烘箱的出口上方应设置吸风罩。

②工位或生产线密闭时，密闭间换气次数建议不小于20次/小时；车间密闭时，密闭间换气次数建议不小于8次/小时；所有密闭间最大开口处的截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5米/秒。

③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逸散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宜采用可上下升降的集气罩，尽量降低集气罩高度，污染源产生点（非罩口）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25米/秒。

本项目建议企业对数码直喷印花过程建设局部密闭装置且与烘箱进口密闭衔接；烘箱应全封闭，仅预留产品进、出口通道，并尽量压缩进、出口通道尺寸，收集烘干段所有风机排风或管道排风；烘箱的出口上方应设置吸风罩。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局部密闭装置长2m，宽2.5m，高1.9m，烘箱长

4m，宽 2.5m，高 2.5m，烘箱出口集气罩长 2.5m，宽 0.8m，根据整治规范中的要求，局部密闭装置、烘箱换气次数按 20 次/h 计，烘箱的出口上方集气罩最大截面处风速按 0.6m/s 计，计算所需风量约 5010m³/h，建议企业采用 6000m³/h 的风机，本项目废气主要产生于烘箱内部，大部分废气在烘箱内部收集，整体收集效率较高，废气整体收集效率按 90%计。

本项目建议企业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按 75%计。

(2) 工业废气排放基本情况及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表 4-4 企业工业废气排放类型一览表

工艺	污染物	污染物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收集措施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数码直喷印花、烘干	VOCs 臭气浓度	对数码直喷印花过程建设局部密闭装置且与烘箱进口密闭衔接；烘箱应全封闭，仅预留产品进、出口通道，并尽量压缩进、出口通道尺寸，收集烘干段所有风机排风或管道排风；烘箱的出口上方应设置吸风罩（收集效率 90%）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75%计）	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注：要求企业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

表 4-5 本项目排气筒排放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污染物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经度	纬度					
DA001	废气排放口 1	VOCs	120°	30°	15	0.4	25	一般排放口	40
		臭气浓度	29' 23.07"	26' 21.53"					300(无量纲)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中的废气防治可行技术有喷淋洗涤、吸附、喷淋洗涤-静电等。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中的可行技术，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除去大部分水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是可行的。

(3) 正常工况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可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4）非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情况下考虑处理效率为正常运行时的 50%，废气排放量较大，此时，企业应尽快进行环保设备的抢修，防止废气对周围环境产生进一步影响。

表 4-6 非正常工况工业废气源强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年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应对措施
转移印花、烘干	VOCs	1 次/年	17.50	1	0.105	停止生产，尽快进行环保设备抢修

注：上述排放量指每次发生非正常排放时排放的量

具体应对措施：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生产加工前，废气处理设备开启，关闭生产设备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处理设备，不存在废气排放浓度突然增大的情况。

（5）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目前项目周边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气经相关处理后排放量较小，排放强度较低，排放后随大气稀释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7 企业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1	VOCs	1 次/季度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厂界上、下风向	VOCs、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VOCs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非甲烷总烃标注，臭气浓度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2、废水

(1) 废水源强核算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数码直喷印花机清洗会有少量清洗废水产生，数码直喷印花机每天停机后清洗一次，清洗采用水配合抹布清洗，每次用水量约 0.1kg，数码直喷印花机残留的油墨较少，按 10g/次计，清洗用水量较少，考虑最不利情况，清洗废水无损耗，则清洗废液产生量约 0.033t/a，清洗产生的废水产生量较少，可直接加入黑色油墨槽中继续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搬迁后配备职工共 36 人，不设食堂，不设宿舍，职工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0.05m³ 计，全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540t/a，生活污水量以用水量的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59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入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钱塘江，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

类比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入网水质大致为 COD 171.5mg/L、SS73.75mg/L、NH₃-N19.175mg/L，入网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 DB33/887-2013 标准）。

表 4-8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污汇总表

污染源	产排污情况	废水量	COD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入网浓度 mg/L	/	171.5	73.75	19.175
	产生量 t/a	459	0.079	0.034	0.009
	排放浓度 mg/L	/	50	10	5

	排放量 t/a	459	0.023	0.005	0.002
--	---------	-----	-------	-------	-------

注：生活污水产生浓度取监测数据平均值，并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

(2) 废水排放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废水处理设施、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详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治理设施				入网量 t/a	入网浓度 mg/L	入网标准 mg/L	是否达标
		编号	名称	工艺	是否可行				
生活污水 459t/a	COD	TW001	化粪池	厌氧消化	可行	0.079	171.5	500	是
	SS					0.034	73.75	400	是
	NH ₃ -N					0.009	19.175	35	是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标准浓度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120°29'25.63"	30°26'20.24"	间断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盐仓污水处理厂	pH 值	6~9	/
							COD	50mg/L	0.023
							SS	10mg/L	0.005
							NH ₃ -N	5mg/L	0.002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入网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 DB33/887-2013 标准），最终送入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钱塘江，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

(3) 项目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能力

目前，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16 万 t/d，尚余 3.2 万吨/日废水处理量，仍有一定的余量。

②处理工艺

盐仓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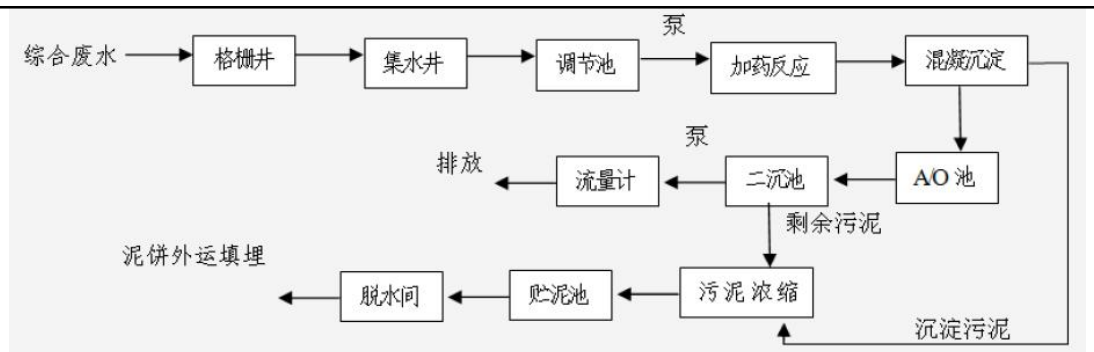


图 4-1 一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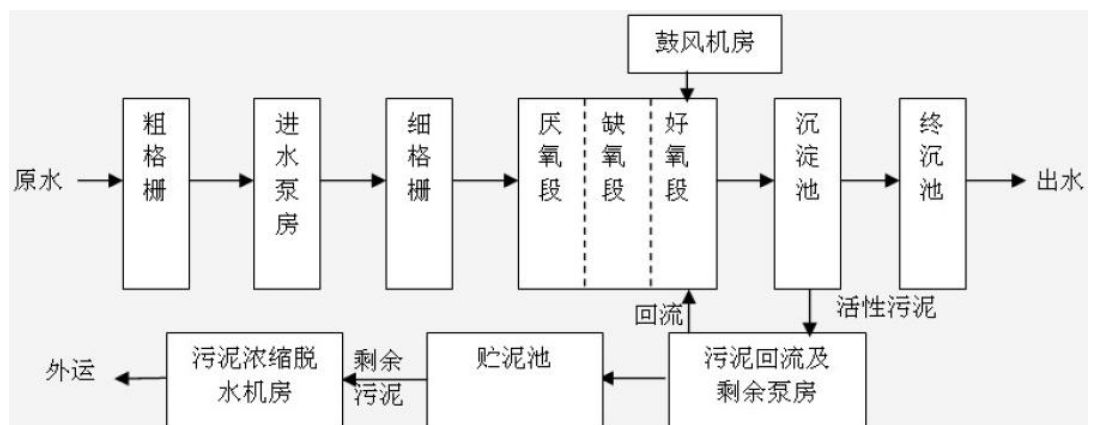


图 4-2 二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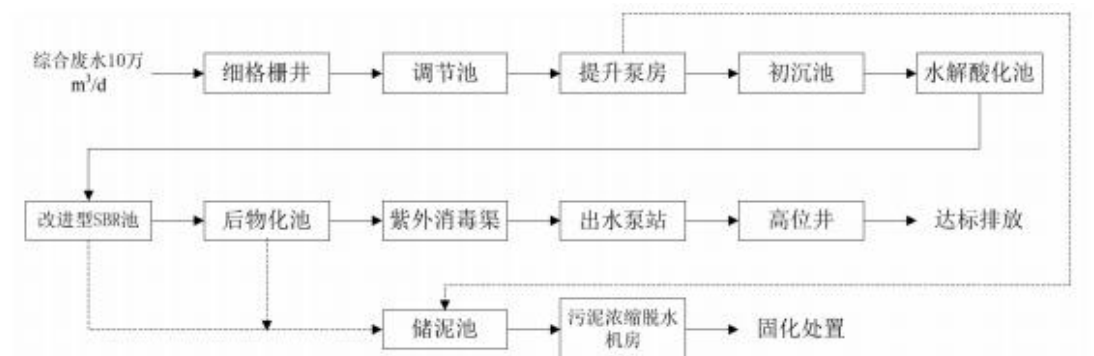


图 4-3 三期工艺流程

③运行情况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上的数据，盐仓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出水水质基本稳定，污水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4-11 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 2020 年1~8 月出水水质数据统计表

时间	西区总排口（一期、二期）			东区总排口（三期）		
	pH	氨氮 (mg/L)	COD _{Cr} (mg/L)	pH	氨氮 (mg/L)	COD _{Cr} (mg/L)
2020-1-31	7.05	0.16	12.3640	7.06	0.08	未检出
2020-2-29	7.46	0.05	20.7030	7.46	0.06	5.4600

2020-3-31	6.98	0.05	33.9660	7.04	0.08	33.8600
2020-4-30	7.14	0.04	33.8770	7.38	0.09	26.1600
2020-5-31	7.06	0.08	33.5210	7.11	0.08	21.7500
2020-6-30	6.99	0.08	29.1580	8.06	0.08	16.1100
2020-7-31	7.09	0.09	31.3050	6.98	0.07	20.3700
2020-8-31	7.11	0.39	35.2560	7.06	0.07	23.7300
一级 A 标准	6~9	5	50	6~9	5	50

目前盐仓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标，各排放因子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附近管网已铺设完成，项目废水可纳网排放，本项目废水新增排放量约 459t/a（约 1.53t/d），本项目生活污水可纳入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能够达到纳管标准，接收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较大，生活污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废水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完全可行的。

（4）自行监测情况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本项目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DW001	pH、COD、NH ₃ -N、SS	1 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雨水	YS001	COD、SS	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具体源强见下表：

表 4-13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噪声源强（dB）	备注	降噪措施
纬编大圆机	60	80~85	设备 1m 处，设备运行	①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以免设备故障产生较大噪声，安装方振降噪措施；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空压机	2	85~90		
验布打卷	2	75~80		

机			时产生	合理安排生产； ②在车间安装隔声门窗，降低车间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③对长时间在车间工作的员工配备噪声防护手段，如佩戴耳塞。 经上述降噪措施后，一般可降噪 30dB 左右。
冷风机	15	80~85		
数码直喷印花机	1	80~85		
烘干机	1	80~85		
废气处理设备	1	80~9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的噪声预测模式，具体如下：

声环境影响预测，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

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 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_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Ω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衰减项计算按声环境导则相关模式计算。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

预测点的 A 声级，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或

$$L_A(r) = L_A(r_0) -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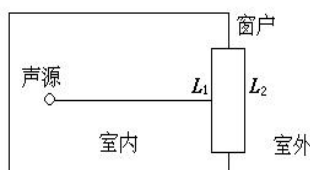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 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 ——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④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⑤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房子的隔声量由墙、门、窗等综合而成，一般在 10~25dB；消声百叶窗的隔声量约 10dB，框架结构楼层隔声量取 20~30d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的噪声预测模式，进行计算可得拟建项目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噪声排放预测参数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噪声源强 dB (A)	降噪措施	噪声削减量 dB (A)	源强至噪声预测点距离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纬编大圆机	60	80~85	车间墙体、门、窗隔声、安装防震垫	30	55	15	15	15
空压机	2	85~90		30	75	13	15	35

验布打卷机	2	75~80		30	15	35	75	55
冷风机	5	80~85		30	20	1	20	49
冷风机	5	80~85		30	20	49	20	1
冷风机	2	80~85		30	1	10	89	10
冷风机	3	80~85		30	89	10	1	10
数码直喷印花机	1	80~85		30	25	20	65	30
烘干机	1	80~85		30	20	20	70	30
废气处理设备	1	80~85	安装防震垫、隔声罩、消声器等	20	20	10	80	30

表 4-15 本项目噪声排放预测结果 单位：dB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厂界	噪声贡献值	昼间	47.6	51.8	49.7	51.8
		夜间	47.6	51.8	49.7	51.8
排放执行标准 GB12348-2008			3类：昼间 65、夜间 55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根据工艺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副产物主要为原辅料使用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织造产生的废纱线、废线圈，检验产生的次品，水性喷墨印花油墨使用产生的废油墨桶，数码直喷印花机清洗产生的废抹布，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职工生

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一般废包装材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原辅料使用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约 2t/a，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②废线圈：本项目织造过程中使用的纱线会产生废线圈，废线圈产生量约 1t/a，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③废纱线、次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纱线、次品约为纱线原料用量的 1%，则本项目废纱线、次品产生量约 30t/a，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④废油墨桶：本项目水性喷墨印花油墨用量约 1.5t/a（50kg/桶，每个空桶按 2.5kg 计），则废油墨桶产生量约 0.075t/a，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危废代码 900-041-49，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抹布：本项目数码直喷印花机清洗产生的废抹布约 0.010t/a，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危废代码 900-041-49，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过滤棉：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过滤棉每季度更换一次，产生的废过滤棉约 2t/a，废过滤棉中会残留少量乙二醇，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危废代码 900-041-49，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活性炭：根据 15%的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有机废气约 0.304t/a，所需的活性炭约 2.027t/a，建议企业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活性炭装置碳箱配备 520kg 活性炭，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2.384t/a(含吸附的 0.304t 有机废气)，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39-49，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废机油：本项目机械设备润滑保养时使用到机油，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 0.510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214-08，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⑨废机油桶：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机油使用量约 0.510t/a（170kg/桶，每个空桶按 20kg 计），则本项目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060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249-08，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⑩含油废抹布：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有少量含油废抹布产生，产生量约 0.005t/a，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危废代码 900-041-49，需暂存于危废仓库，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⑪生活垃圾：本项目配备员工 3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按 1kg/d 计，预计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0.8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17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原辅料使用	固态	纸、塑料	2
2	废线圈	织造	固态	废线圈	1
3	废纱线、次品	织造、检验	固态	废纱线、次品	30
4	废油墨桶	油墨使用	固态	塑料	0.075
5	废抹布	设备清洗	固态	布	0.010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废过滤棉	2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2.384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510
9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金属	0.060
10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布	0.005
11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0.8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定上述副产物属性情况如下表：

表 4-18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原辅料使用	固态	纸、塑料	是	GB34330-2017
2	废线圈	织造	固态	废线圈	是	
3	废纱线、次品	织造、检验	固态	废纱线、次品	是	
4	废油墨桶	油墨使用	固态	塑料	是	
5	废抹布	设备清洗	固态	布	是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废过滤棉	是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是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是	
9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金属	是	
10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布	是	
11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如下表所示：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单位:t/a

序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	废物代码	预测产	预测排
---	--------	------	------	------	-----	-----

号			危险废物		生量	放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原辅料使用	否	/	2	0
2	废线圈	织造	否	/	1	0
3	废纱线、次品	织造、检验	否	/	30	0
4	废油墨桶	油墨使用	是	900-041-49	0.075	0
5	废抹布	设备清洗	是	900-041-49	0.010	0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是	900-041-49	2	0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900-039-49	2.384	0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是	900-214-08	0.510	0
9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是	900-249-08	0.060	0
10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是	900-041-49	0.005	0
11	生活垃圾	生活	否	/	10.8	0

其中危险废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0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单位：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075	油墨使用	固态	塑料	残留物	每天	T/In	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10	设备清洗	固态	布	残留物	每天	T/In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2	废气处理	固态	废过滤棉	残留物	每季度	T/In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384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残留物	每季度	T	
5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510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6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60	设备维护	固态	金属	矿物油	每年	T, I	
7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05	设备维护	固态	布	矿物油	每年	T/In	

注：危险特性是指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综上，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汇总如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排放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原辅料使用	固态	纸、塑料	一般固废	900-999-99	2	外卖综合利用	0
2	废线圈	织造	固态	废线圈	一般固废	900-999-99	1		0
3	废纱线、	织造、检	固	废纱	一般固废	170-001-01	30		0

	次品	验	态	线、次品					
4	废油墨桶	油墨使用	固态	塑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75	由有 资质 单位 处理	0
5	废抹布	设备清洗	固态	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0		0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废过 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		0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 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384		0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 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510		0
9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金属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60		0
10	含油废抹 布	设备维护	固态	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5	0	
11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 垃圾	一般固废	/	10.8	环卫 部门 清运	0

注：①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本项目清洗废液可回用于生产，不计入固体废物；

②一般固废代码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分类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要求：

产废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以下简称信息化系统 <http://www.jiaxinggufei.com/#/sys>）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对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信息化系统中上传备案。对污泥和不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相应费用应当在委托业务完成后直接支付给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对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需在台账中注明综合利用去向，包括利用企业、利用方式等信息，并经经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确认，相关凭证应当上传备案。年产100吨以上固废（不包括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的企业要配备在线称重设备，在固废贮存场所、打包点、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并与省、市信息化系统联网，同时鼓励其他产废企业安装视频监控。产废企业转移固废，出省

处置的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外省利用的严格执行备案制度；省内跨市转移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利用、处置的，要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禁止跨市贮存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产废企业要督促市外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在信息化系统中注册登记流转，确保转移过程闭环监管。

本项目可外售综合利用的一般固废应集中收集，贮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设计），并做好地面硬化，并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仓库需张贴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固体废物不宜在厂区内随意放置，生活垃圾应设立集中堆放点，置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图 4-4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标志

建设单位应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积极落实处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资源化、无害化等处理后，将能实现零排放。只要单位认真落实固废的处置方法，则固体废弃物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危险废物贮存的一般要求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现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装载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具体格式如下。

危 险 废 物	
主要成分:	危险类别 
化学名称:	
危险情况:	
安全措施:	
废物产生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批次: _____ 数量: _____ 产生日期: _____	



图 4-5 室内危险废物标签

(适合于室内外悬挂的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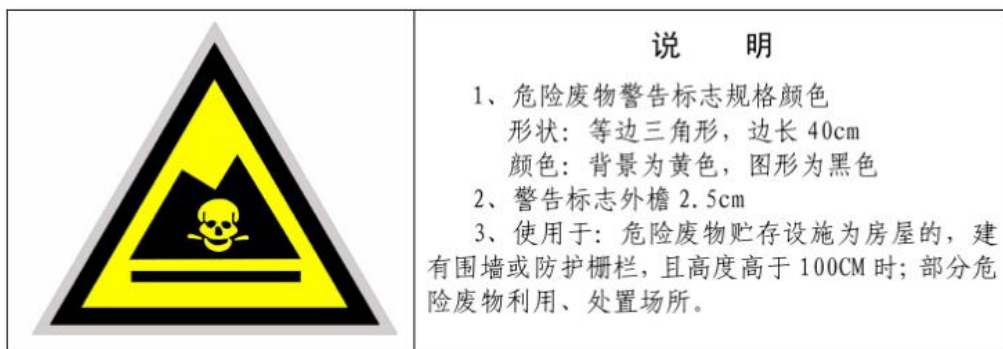


图 4-6 危废仓库室外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的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③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原则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7度的区域内；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

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⑤危险废物的堆放原则。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25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25年一遇的暴雨24小时降水量；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3a；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必须符合GB 8978的要求方可排放，气体导出口排出的气体经处理后，应满足GB 16297和GB 14554的要求。

⑦安全防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GB 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在关闭贮存设施前应提交关闭计划书，经批准后方可执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必须采取措施消除污染；无法消除污染的设备、土壤、墙体等按危险废物处理，并运至正

在营运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场或其它贮存设施中；监测部门的监测结果表明已不存在污染时，方可摘下警示标志，撤离留守人员。

危废暂存区域车间地面均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防渗系数保证符合标准要求，贮存（暂存）区域均为独立全封闭的区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危废仓库需按照《关于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制度的通知》（浙环固函〔2013〕45号）设置周知卡。企业需做好危险废物台账，并于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电子管理台账。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项目危废仓库，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车间南侧	15m ²	存放	10吨	1年
2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5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存放		
6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存放		
7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环境影响分析

①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之前，需在在厂区内暂存，企业拟在车间南侧车间设置 1 个危废仓库，总建筑面积约为 15 平方米。企业周边环境满足危废暂存仓库设置要求。

②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墨桶、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等，企业合理控制暂存周期，该危废仓库可满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

③废油墨桶、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中残留物有害物质较少，废油墨桶、废机油桶存放时局盖上桶盖，其他危险废物均密闭存放，同时危废仓库地面在做好防腐防渗措施，设置导流沟及废

液收集池的情况下，基本不会发生废气挥发、液体泄漏等情况，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运输过程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1)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必须对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申报登记，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防止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的污染损害是防止危险废物污染损害的主要环节之一。我国每年都发生危险废物运输事故，并造成了严重的污染危害。因此，必须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加以控制和管理。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必须将所运输的危险废物作为危险货物对待，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具体的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有：

①运输时按照危险废物特性相应采取密闭、遮盖、捆扎、喷淋等措施防止扬散。

②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③不能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又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④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⑤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⑥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在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⑦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

⑧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

⑨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根据实际情况，企业将与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将由危废处置单位采用专用车辆按照相关规定运输至处理地点。厂内由废物产生点运送至危废仓库时应尽量选择最短的路线、且应避免碰撞发生泄漏，运输路线应有相应的标识引导，运输须配备专员，且须培训后上岗。

(2) 环境影响分析

在项目投产前，要求建设单位与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定期委托处理。在委托处理前，需要将产生的危废在危废仓库内进行暂存。因此，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地面防渗，且在危废仓库四周设置围堰或者截流设施，以及集液池，防止流入雨水管网，污染地表水。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专用车辆将运输，运输过程中正常情况下不会对沿线环境产生影响。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1) 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自行处理危险废物，将委托有相应类别的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 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应优先与浙江省范围内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后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单位产生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主要从事纺织品生产，涉及数码直喷印花工艺，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企业已对生产车间、化粪池、油墨仓库、危废仓库等区域均做好防渗工作，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VOCs，本项目VOCs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排放方强度低，随大气稀释扩散，基本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本项目分区防渗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中的分区防渗要求，具体如下：

表 4-23 分区防渗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区域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危废仓库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化粪池、油墨仓库、 数码直喷印花生产 线区域
	中~强	难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一般地面硬化	其他车间及办公室

6、环境风险分析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以下简称为“导则”) 附录 B, 本项目属于导则附录 B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4 风险物质

序号	CAS 号	风险物质名称	判定依据	分布情况	最大暂存量 t	临界量 t
1	/	机油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 如石油、汽油、柴油等; 生物柴油等)”	仓库、设备中	0.510	2500
2	/	废机油(包括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中的废机油)		危废仓库	0.510	2500
3	/	危险废物(不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危废仓库	6.044	50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 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 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 = (0.510 + 0.510) / 2500 + 6.044 / 50 = 0.121, Q < 1。$$

综上可知,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2) 环境影响途径

①大气: 纱线、机油、废机油等属可燃物, 但在周边无明火或温度不是特别高的情况下, 一般不会发生火灾事故,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如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 有引起火灾、爆炸的危险, 燃烧可分解出一氧化碳及二氧化碳气体等, 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 去除率达不到预期效果, 导致废气事故性排放。废气发生事故性排放会导致短时间内项目地周边废气外排量增加, 影响大气环境质量。

②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机油、废机油、水性喷墨印花油墨等如发生泄漏, 在无防渗措施或防渗措施破裂, 或者未设置截流设施或围堰情况下, 通过溢流、下渗等途径, 如果进入自然环境会污染水源, 同时造成土壤变质, 危害植被, 造成环境污染。项目发生火灾、爆炸时, 在事故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消防废水, 若不能及时收集或拦截将直接排入附近河流或经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 影响地表水环境。

(3) 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 必须加强安全管理, 提高事故防范措施; 严格把好工程设计、施工关; 提高认识, 完善制度, 严格检查; 加强技术培训, 提高安全意识; 提高应急处理的能力; 在运输中应特别小心谨慎、确保安全。合理地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 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 担负长途运输的车辆, 途中不得停车住宿; 被装运的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 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 发生意外采取应急处理并报环保、公安等部门。

①大气: 废气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 为确保处理效率, 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 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 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总平面布置与建筑安全防范措施。项目平面及竖向布置、厂区消防道路、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应符合相应设计规范。在消防道路和安全疏散通道上不

能堆放东西，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在存放仓库及使用区域预留消防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

②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危废不得露天堆放，须存放于危废仓库，并张贴明显标注；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遵守储存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四防措施。为防止生活污水泄漏污染地表水，需加强对废水收集管道的维护，加强各类废水的分流工作，落实雨污分流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厂区需做好分区防渗，危废仓库。油墨仓库需设置围堰，做好危废仓库“四防”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③其他防治措施：为了防止出现由于安全事故产生的次生环境事故，发生风险事故后，泄露的液体必须进行收集，按危废处置要求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7、生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 18 号，属于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9：镇工业园区，租赁浙江量典服饰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不新增用地，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废气排放口 1	VOCs 臭气浓度	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不低于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厂界	VOCs 臭气浓度	/	VOCs 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2中要求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COD SS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废水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入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以免设备故障产生较大噪声,安装方振降噪措施;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在车间安装隔声门窗,降低车间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对长时间在车间工作的员工配备噪声防护手段,如佩戴耳塞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线圈、废纱线、次品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分类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可外卖综合利用。</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墨桶、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的分区防渗要求，本项目危废仓库设为重点防渗区，化粪池、油墨仓库、数码直喷印花生产线区域等区域设为一般防渗区，其他车间及办公室设为简单防渗区。</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 18 号，属于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9：镇工业园区，租赁浙江量典服饰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按要求处理，噪声达标排放，对生态影响较小。</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把好工程设计、施工关；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安全意识；提高应急处理的能力；在运输中应特别小心谨慎、确保安全。合理地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担负长途运输的车辆，途中不得停车住宿；被装运的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发生意外采取应急处理并报环保、公安等部门。</p> <p>①大气：废气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总平面布置与建筑安全防范措施。项目平面及竖向布置、厂区消防道路、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应符合相应设计规范。在消防道路和安全疏散通道上不能堆放东西，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在存放仓库及使用区域预留消防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p> <p>②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危废不得露天堆放，须存放于危废仓库，并张贴明显标注；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遵守储存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四防措施。为防止生活污水泄漏污染地表水，需加强对废水收集管道的维护，加强各类废水的分流工作，落实雨污分流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厂区需做好分区防渗，危废仓库。油墨仓库需设置围堰，做好危废仓库“四防”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p> <p>③其他防治措施：为了防止出现由于安全事故产生的次生环境事故，发生风险事故后，泄露的液体必须进行收集，按危废处置要求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排污许可证</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排污许可类别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统计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1576 1388 1883"> <thead> <tr> <th colspan="2" data-bbox="395 1576 852 1653" rowspan="2">项目内容</th> <th data-bbox="852 1576 1067 1653">类别</th> <th data-bbox="1067 1576 1254 1653">重点管理</th> <th data-bbox="1254 1576 1388 1653">简化管理</th> <th data-bbox="1388 1576 1455 1653">登记管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6" data-bbox="395 1653 1388 1697"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二、纺织业 17</td> </tr> <tr> <td data-bbox="395 1697 466 1883"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data-bbox="466 1697 852 1883">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 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td> <td data-bbox="852 1697 1067 1883"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前处理、染色、印花、洗毛、麻脱胶、缫丝或者喷水织造工序的</td> <td data-bbox="1067 1697 1254 1883" style="text-align: center;">仅含整理工序的</td> <td data-bbox="1254 1697 1388 1883"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td> <td data-bbox="1388 1697 1455 1883"></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申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p> <p>②其他管理要求</p>				项目内容		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二、纺织业 17						25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 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有前处理、染色、印花、洗毛、麻脱胶、缫丝或者喷水织造工序的	仅含整理工序的	其他	
项目内容		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二、纺织业 17																				
25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 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有前处理、染色、印花、洗毛、麻脱胶、缫丝或者喷水织造工序的	仅含整理工序的	其他																		

厂方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在项目实施后，厂方要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

应定期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同时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报请组织验收。

企业应对车间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保证其正常运行，进一步减小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委托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委托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 18 号，属于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9：镇工业园区，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建设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导致当地的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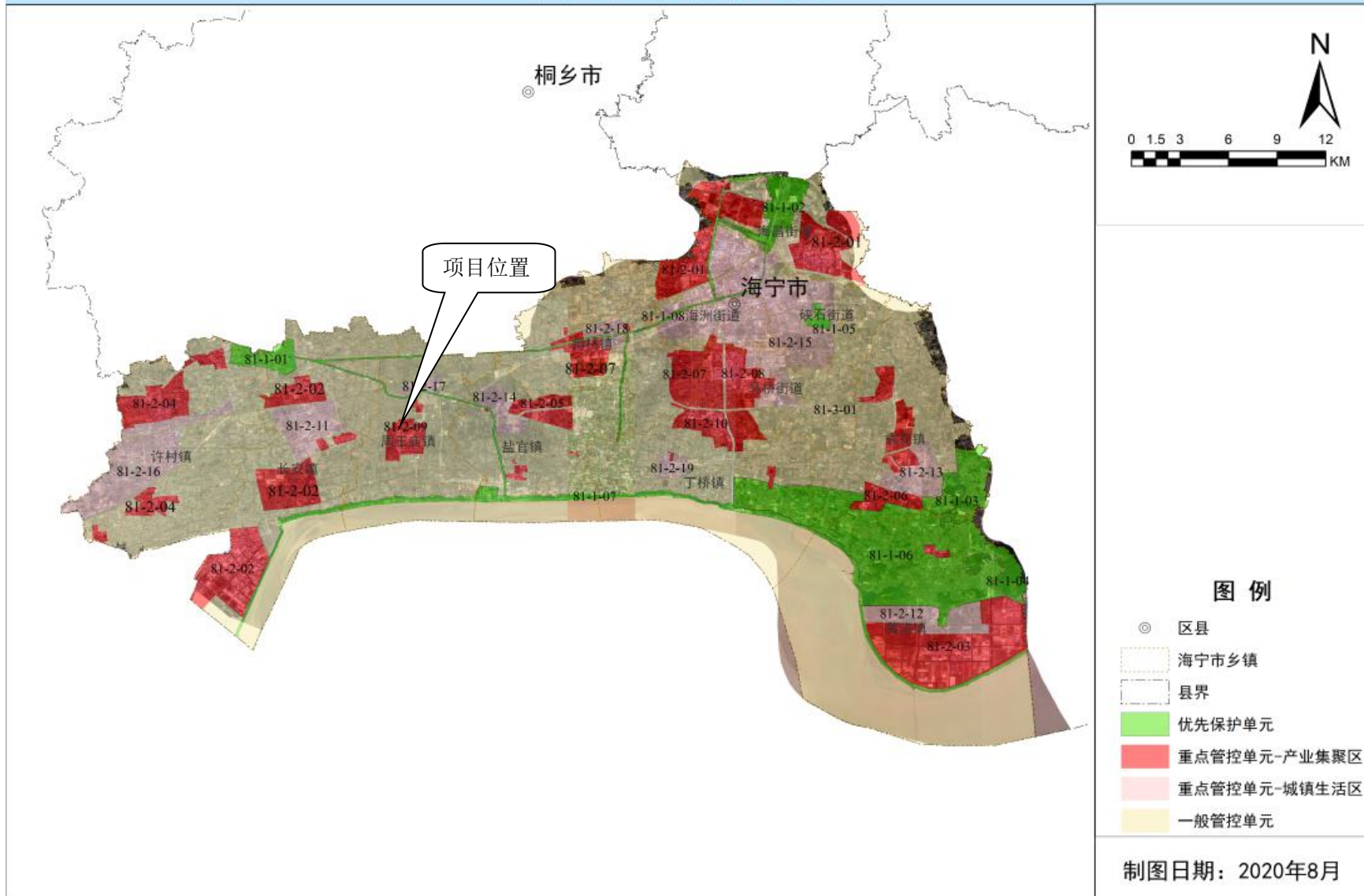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a	VOCs	0	/	/	0.146	/	0.146	+0.146
废水 t/a	生活污水	255	/	/	459	255	459	+204
	COD	0.013	/	/	0.023	0.013	0.023	+0.010
	SS	0.003	/	/	0.005	0.003	0.005	+0.002
	NH ₃ -N	0.001	/	/	0.002	0.001	0.002	+0.001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t/a	一般废包装 材料	0 (1)	/	/	0 (2)	0	0 (2)	0
	废线圈	0 (0.5)	/	/	0 (1)	0	0 (1)	0
	废纱线、次品	0 (15)	/	/	0 (30)	0	0 (30)	0
危险废物 t/a	废油墨桶	0	/	/	0 (0.075)	0	0 (0.075)	0
	废抹布	0	/	/	0 (0.010)	0	0 (0.010)	0
	废过滤棉	0	/	/	0 (2)	0	0 (2)	0
	废活性炭	0	/	/	0 (2.384)	0	0 (2.384)	0
	废机油	0	/	/	0 (0.510)	0	0 (0.510)	0
	废机油桶	0	/	/	0 (0.060)	0	0 (0.060)	0
	含油废抹布	0	/	/	0 (0.005)	0	0 (0.005)	0
生活垃圾 t/a		0 (3)	0	/	0 (10.8)	0	0 (10.8)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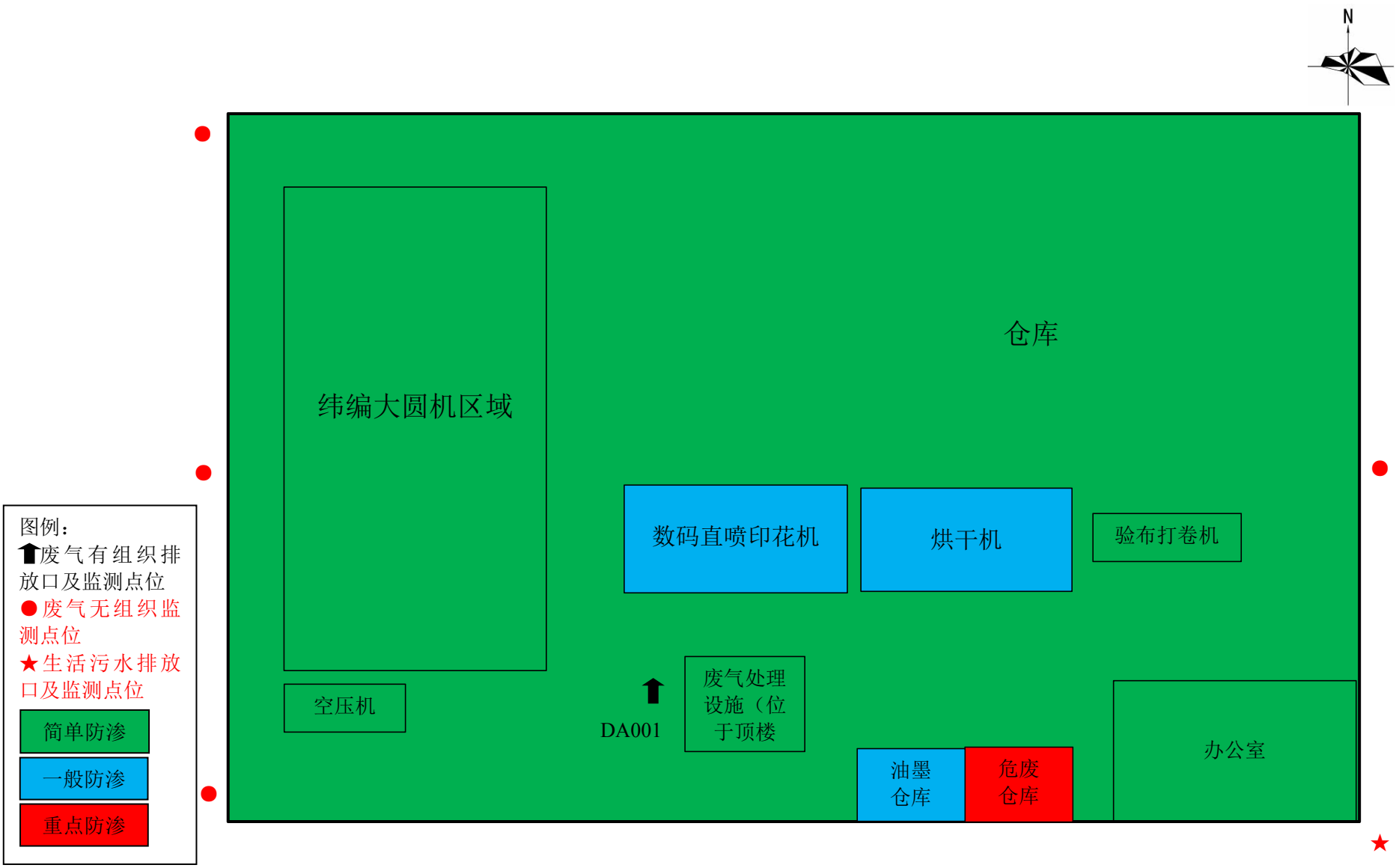
海宁市环境管控分类图



附图2 海宁市环境管控分类图



附图3 项目周围环境彩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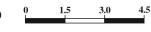
附图 5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分区防渗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6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海宁市
Haining Shi

比例尺 1:150 000



嘉兴市

嘉兴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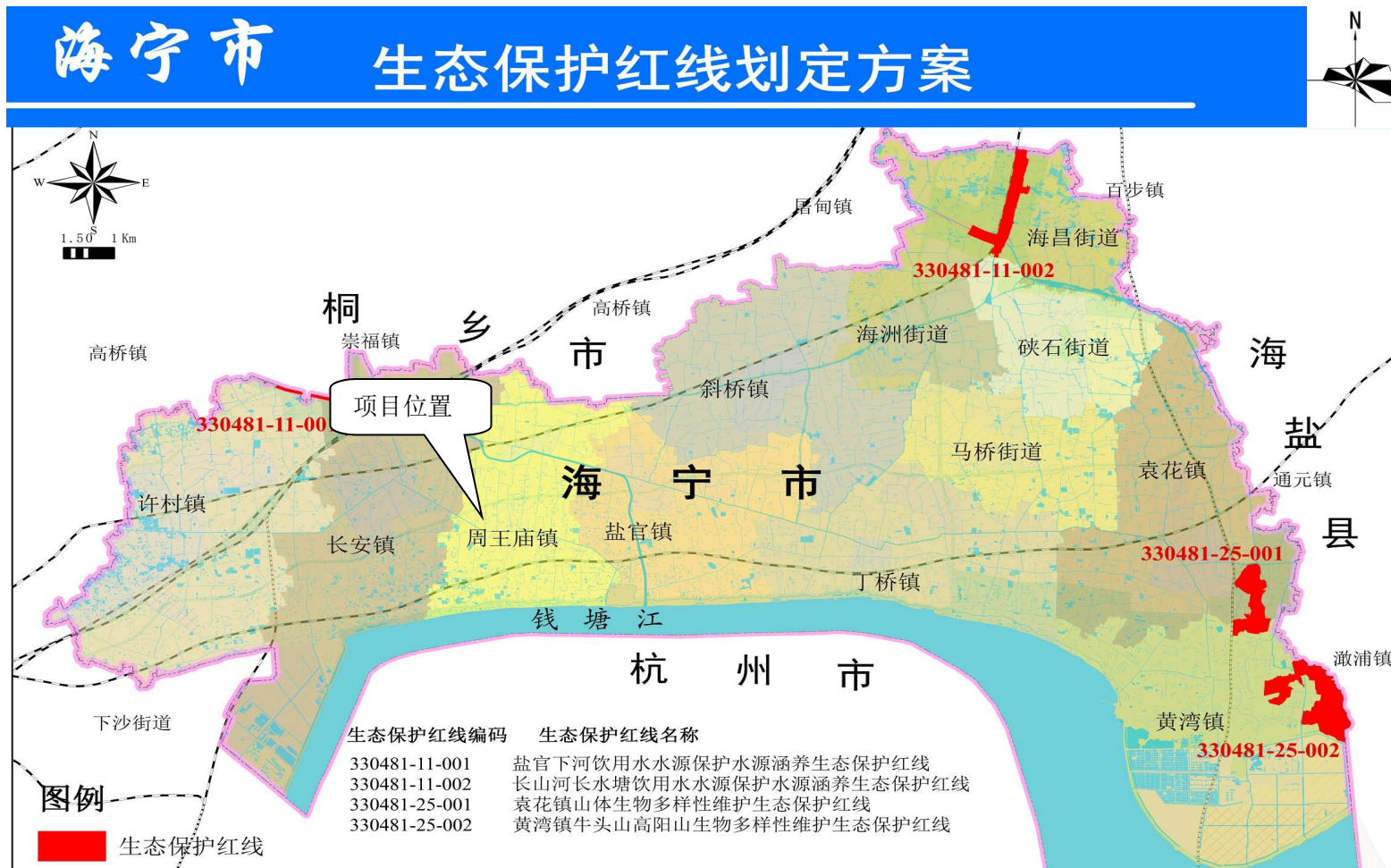
1

2

附图 7 水功能区划图

海宁市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附图 8 海宁市生态红的线图

附件 1：项目备案文件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1年07月21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107-330481-07-02-644013						
	项目名称	年产3000吨纬编针织面料搬迁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其他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详细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18号						
	国标行业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1761）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21年07月	拟建成时间		2022年07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1409号			
	总用地面积（亩）	19.44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7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27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租赁浙江量典服饰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总投资2500万元，搬迁大圆机、空压机、验布打卷机等设备，购置大圆机、冷风机、数码直喷印花机、烘干机等设备，形成年产3000吨纬编针织面料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产值900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漏晓峰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967300677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18号东大楼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503.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2500.0000	0.0000	1383.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0	0.0000	997.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2500.0000	0.0000	25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海宁继恒纺织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481MA2B9FF14K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18号东大楼(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
	注册资金(万)	3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纺织品、针织品、针织面料、纺织面料、针织服装、服装辅料制造、加工;数码转移印花加工;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高超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967360825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1年07月21日		
	备案日期	2021年07月21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B9FF14K

仅用于生产 3000 吨纬编针织面料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海宁继恒纺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高超
 经营范围 纺织品、针织品、针织面料、纺织面料、纺织服装、服装辅料制造、加工; 数码转移印花加工; 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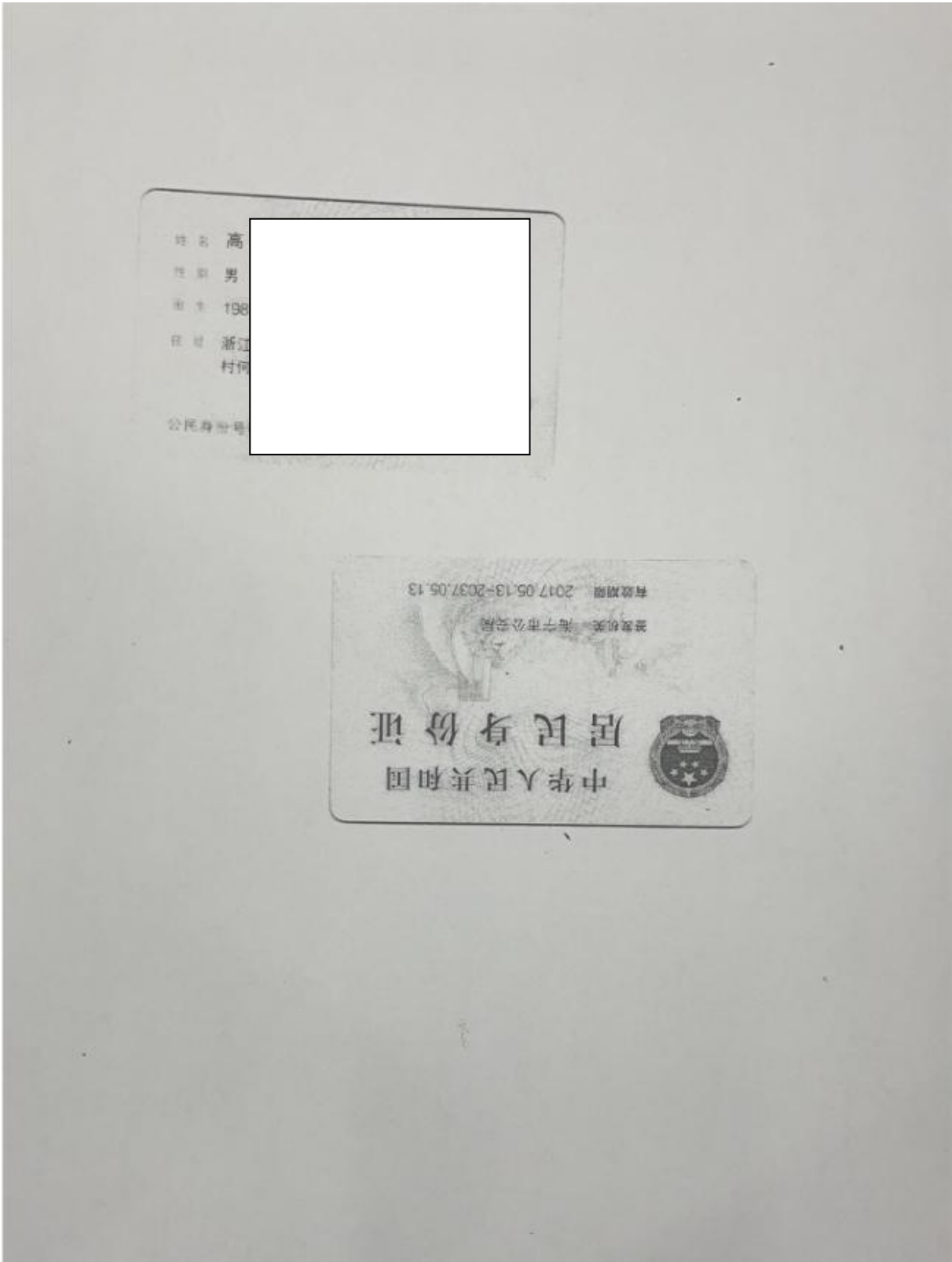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 年 03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3 月 07 日 至 2038 年 03 月 06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 18 号 1 号楼 (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6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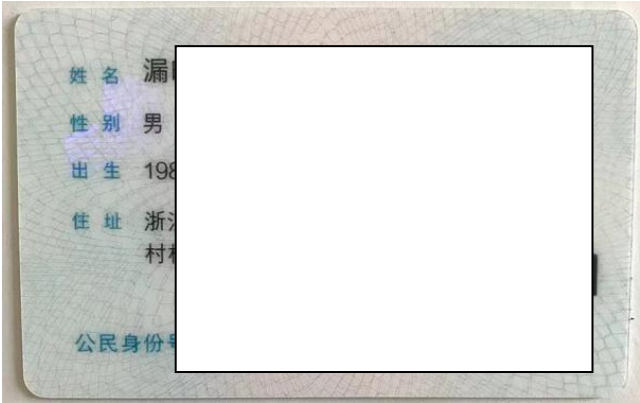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土地证、租房合同



浙 (2021) 海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51000 号

权利人	浙江量典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1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481 008005 6E005000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2958.00m ² / 房屋建筑面积:9096.2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3年10月28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12958.00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12958.00m ²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 独用土地 房屋结构:钢混	

附 记

1、浙江省编号: BDC330481120219047218376

序号	所在层/总层数	建筑面积	套内建筑面积	分摊面积	规划用途
1	1-2/2	9096.26m ²	9096.26m ²	0	工业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浙江量典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海宁继恒纺织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下列房屋出租事项,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将座落在周王庙镇之江路 18 号浙江量典服饰科技有限公司内的标准二层厂房 2700 平方米(房屋产权证:浙房地权证海宁字 0051000 号)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租赁期限五年(从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乙方享有房屋的优先续租权和优先购买权。

三、付款内容及结算依据

1、厂房壹年租金:2700 m²*10 元/m²/月*12 个月=324000 元,合计人民币叁拾贰万肆仟元整。

2、租期内该房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水、电等)由乙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自双方签定本合同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 324000 元人民币,每年提早一个月付款,甲方收到该款后七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租金发票并交付乙方。

五、租赁用途:工业。

六、租赁期内甲方应负的责任: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有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向当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自甲乙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且乙方交付租金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各执一份。

仅用于年产3000吨纬编针织面料搬迁项目环评

出租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1年7月21日

承租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1年7月21日

浙江恒合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恒合纺织有限公司

附件 6: 现有项目经信备案

18/8/23

备案项目底单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 2018年08月22日

项目代码	2018-330481-17-03-062108-000							
项目名称	年新增1500吨针织品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详细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长虹路13号							
项目基本	国标行业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C1761)	所属行业		纺织			
情况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除以上条目外的纺织业						
	拟开工时间	2018年08月	拟建成时间		2019年08月			
	已有土地证书编号		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海国用(2013)第09671号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7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27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企业租用海宁市西关顺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厂房2700m ² ,总投资750万元,购置针织大圆机设备及针织辅助设备,形成年新增1500吨针织产品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新增产值4500万元。本项目变压器由250KVA增容至S13系列400KVA一台。						
	项目联系人姓名	漏晓峰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967300677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长虹路13号						
项目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531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750	0	451	0	50	30	0	219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750	0	750			0	0		
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海宁继恒纺织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481MA2B9FF14K		
	单位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长虹路13号		成立日期		2018-03-07		
	注册资金	300万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纺织品、针织品、针织面料、纺织面料、针织服装、服装辅料制造、加工						
	企业负责人姓名	漏晓峰		企业负责人手机		15967300677		
项目变更	初始登记日期	2018年08月22日						
项目	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华标检（2021）H 第 08089 号

项 目 名 称 海宁继恒纺织有限公司环评检测
委 托 单 位 海宁继恒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委托单位 海宁继恒纺织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18号
 受检单位 海宁继恒纺织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18号
 委托日期 2021.08.08
 采 样 方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08.09~08.11
 采样点位 海宁继恒纺织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西侧农户；厂界东、南、西、北，老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北侧农户。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1.08.09~08.12
 检测方法依据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解释和说明

*: 现场直读数据。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08.09	废水总排口 B	pH值* 无量纲	7.3	7.4	7.1	7.4
		悬浮物 mg/L	78	70	65	82
		化学需氧量 mg/L	175	162	180	169
		氨氮 mg/L	18.6	20.2	17.2	20.7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环 境 空 气 检 测 结 果

项目名称及单位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2021.08.09	2021.08.10	2021.08.11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西侧农户 A	02:00	0.82	0.97	0.87
		08:00	0.85	1.00	0.82
		14:00	0.92	0.83	0.95
		20:00	0.98	0.95	0.80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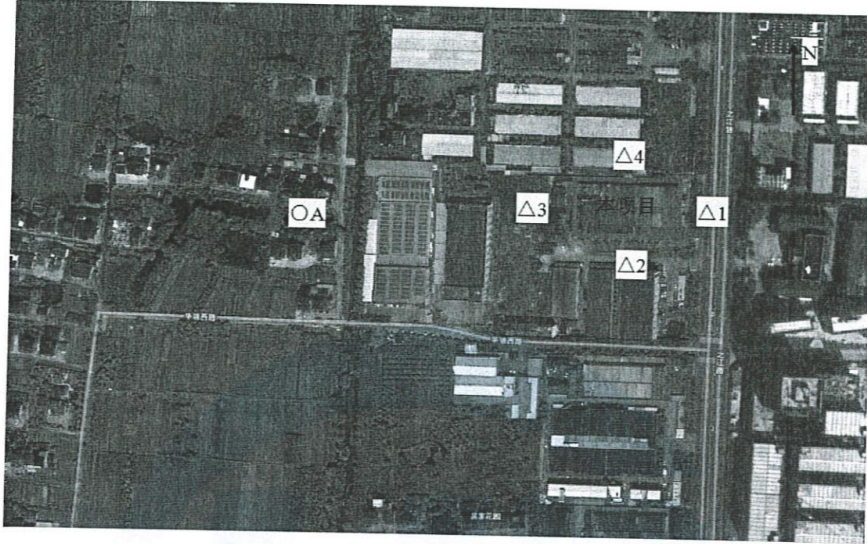
测点位置及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厂界东 1 (2021.08.09 10:50)	56
厂界东 1 (2021.08.09 22:16)	51
厂界南 2 (2021.08.09 10:58)	57
厂界南 2 (2021.08.09 22:26)	53
厂界西 3 (2021.08.09 11:09)	57
厂界西 3 (2021.08.09 22:38)	52
厂界北 4 (2021.08.09 11:23)	58
厂界北 4 (2021.08.09 22:49)	53
老项目厂界东 5 (2021.08.09 13:41)	58
老项目厂界东 5 (2021.08.09 23:20)	54
老项目厂界南 6 (2021.08.09 13:55)	57
老项目厂界南 6 (2021.08.09 23:34)	52
老项目厂界西 7 (2021.08.09 14:11)	57
老项目厂界西 7 (2021.08.09 23:45)	53
老项目厂界北 8 (2021.08.09 14:30)	56
老项目厂界北 8 (2021.08.09 23:56)	53
北侧农户 9 (2021.08.09 14:38)	52
北侧农户 9 (2021.08.09 22:07)	46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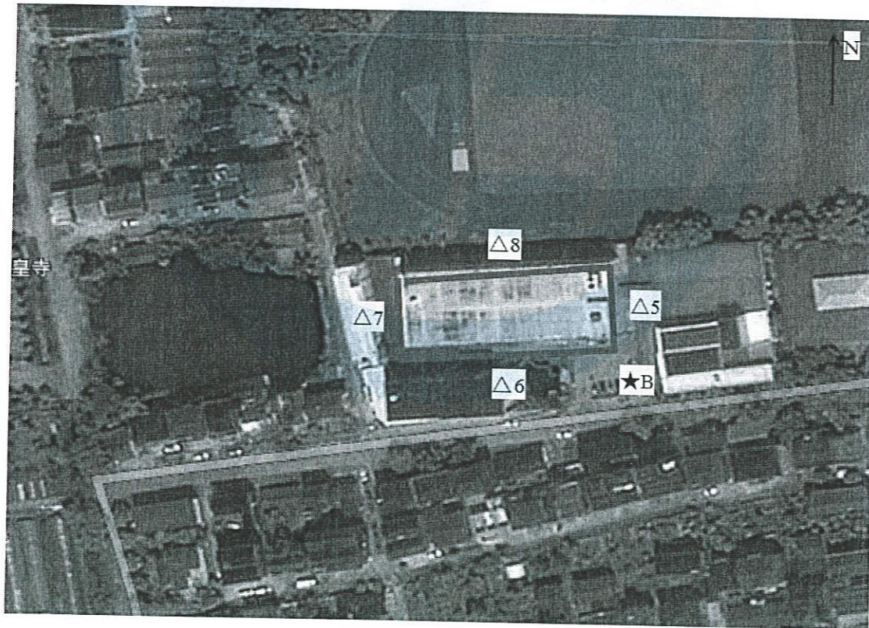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1.08.09	02:00	东风	2.6	25.3	101.3	晴
	08:00	东风	3.2	28.3	101.6	晴
	14:00	东风	2.8	31.2	101.4	晴
	20:00	东风	3.3	28.5	101.6	晴
2021.08.10	02:00	东风	2.4	26.2	101.3	晴
	08:00	东风	3.2	28.2	101.5	多云
	14:00	东风	2.5	31.0	101.3	多云
	20:00	东风	2.8	27.7	101.6	多云
2021.08.11	02:00	东北风	1.8	26.7	101.2	阴
	08:00	东北风	2.7	28.0	101.6	阴
	14:00	东北风	3.2	30.3	101.4	阴
	20:00	东北风	2.5	27.8	101.2	阴

注：以上参数仅为采样作业期间测得的数据。

测量点位和周围环境情况说明



附图1 环境空气、噪声检测采样点位



附图2 废水、噪声检测采样点位



附图3 噪声检测采样点位

注：★为废水采样点，○为环境空气采样点，△为噪声检测点。

废水、环境空气、噪声采样点位经纬度表

采样点名称	经度(E)	纬度(N)	调查项目
废水总排口 A	120° 26' 13.78"	30° 27' 15.77"	废水
西侧农户 B	120° 29' 13.59"	30° 26' 21.57"	环境空气
项目地	120° 29' 23.61"	30° 26' 21.24"	噪声
老项目项目地	120° 26' 12.21"	30° 27' 16.82"	噪声
北侧农户	120° 29' 22.41"	30° 26' 33.45"	噪声

注：以上经纬度数据仅作参考，具体数据以相关部门为准。

报告编制: *张振东*

校核: *李国成*

审核: *李国成*

批准人: *张振东*

批准人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1.8.20

